

第 8 章

發展局

發展局的樹木管理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五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發展局的樹木管理工作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1部分：引言	1.1 – 1.12
審查工作	1.13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鳴謝	1.15
第2部分：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2.1 – 2.2
監察樹木風險評估	2.3 – 2.20
審計署的建議	2.21
政府的回應	2.22
處理樹木倒塌事故	2.23 – 2.33
審計署的建議	2.34
政府的回應	2.35
處理樹木相關投訴	2.36 – 2.41
審計署的建議	2.42
政府的回應	2.43
第3部分：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3.1
管理學習資助計劃	3.2 – 3.10
審計署的建議	3.11
政府的回應	3.12
管理見習生計劃	3.13 – 3.29
審計署的建議	3.30
政府的回應	3.31

	段數
監察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表現	3.32 – 3.37
審計署的建議	3.38
政府的回應	3.39
第4部分：註冊制度和其他事宜	4.1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管理	4.2 – 4.17
審計署的建議	4.18
政府的回應	4.19
其他事宜	4.20 – 4.24
審計署的建議	4.25
政府的回應	4.26
附錄	頁數
A：發展局：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4月30日)	60

發展局的樹木管理工作

摘要

1. 樹木是戶外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可提升城市的宜居度。政府致力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養和保育，藉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發展局肩負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隸屬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負責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至於保育和護養政府土地上樹木的責任(包括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以及處理樹木倒塌事故和樹木相關投訴)，則分配予相關政府部門。由於樹木數量眾多、分布範圍甚廣，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即負責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土地上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40個樹木管理部門(即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和31個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而約有170萬棵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受到恆常護養。

2.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於2020年年中推出，以鼓勵青少年投身樹藝及園藝業、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並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支援發展局推行城市林務相關措施，包括學習資助計劃、見習生計劃、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和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截至2025年4月30日，在預留的2億元撥款中，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動用了6,480萬元(32%)。此外，為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質素和業界的專業地位，發展局於2020年12月推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截至2025年4月30日，共有977名從業員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註冊。審計署最近就發展局的樹木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3. *在使用電腦系統管理樹木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發展局表示，在每個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一般為每年10月至翌年5月)期間，樹木管理部門應完成樹木風險評估，並透過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或其他系統介面(用以傳送數據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向樹木辦提交已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即樹群檢查所使用的表格1，以及個別樹木風險評估所使用的表格2)。此外，在分階段推行樹木管理通用平台以供樹木管理部門逐步採用期間，樹木管理部門也須向樹木辦提交進度報告。審計署留意到，在使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管理樹木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第1.7、2.4及2.6段)，詳情如下：

摘要

- (a) **樹木檢查報告數目有差異** 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於2025年7月全面推行，而發展局會由2025-26年度工作周期開始，利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監察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進度和表現，並從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擷取數據。然而，就2020-21至2023-24年度工作周期而言，樹木管理部門在進度報告匯報的已完成樹木檢查報告數目，持續多於提交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報告數目。發展局需要確保樹木管理部門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輸入資料的完整性(第2.5(a)、2.6(b)及2.7(a)段)；及
- (b) **需要加強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資料驗證功能** 發展局表示，樹木管理通用平台設有內置資料驗證功能，以確保樹木檢查報告所載資料正確無誤。然而，審計署經審查留意到，樹木管理通用平台備存的資料存在若干異常情況。舉例來說，樹木管理通用平台容許所輸入的檢查日期後於提交樹木檢查報告的日期(第2.5(b)段)。

4. **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的樹木檢查報告所佔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發展局公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為樹木管理部門提供有關樹木風險評估、管理、監察和護養工作的技術與表現指引。發展局表示，樹木辦下所設的巡查隊會審核樹木管理部門所提交的樹木檢查報告，以找出任何不合規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樹木辦在審核工作中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的表格1和表格2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由2021-22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的16%和8%，增加至2023-24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的30%和38%。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按照《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規定進行樹木檢查(第2.3、2.10、2.11及2.13段)。

5. **在監察就樹木倒塌提交的報告或摘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發展局的指引訂明樹木管理部門就樹木倒塌作出報告須符合的規定。發展局表示，在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向樹木辦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共有1 367宗，其中1 088宗(80%)在政府土地上發生。審計署經審查留意到，在監察就樹木倒塌提交的報告或摘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第2.24至2.26段)，詳情如下：

- (a) **需要加強監察提交樹木倒塌報告的情況** 審計署審查了於2024年向樹木辦報告的100宗在政府土地上發生的樹木倒塌事故的個案檔案，留意到：(i)在57宗(57%)事故中，雖然根據個案檔案記載，相關樹木管理部門曾作實地視察，但相關部門未有提交樹木倒塌報告，以及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未有提交報告的理據(例如是在郊野公園偏遠地區

摘要

發生的輕微事故)；及(ii)在餘下的43宗(43%)事故中，4宗屬涉及傷亡的嚴重／重大事故(即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樹木倒塌報告)，以及39宗屬其他嚴重／重大事故或其他輕微事故(即須在10個工作天內提交樹木倒塌報告)。該4宗涉及傷亡的嚴重／重大事故和11宗(39宗的28%)其他事故的報告，分別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4至86個工作天(平均為27個工作天)和11至107個工作天(平均為36個工作天)才向樹木辦提交(第2.26(a)段)；及

- (b) **需要加強監察提交塌樹報告摘要的情況** 根據發展局的指引，樹木管理部門須在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後72小時內，向樹木辦提交塌樹報告摘要。審計署留意到，樹木辦沒有備存管理資料以監察樹木管理部門有否根據發展局的指引按時提交摘要(第2.26(b)段)。

6. **需要分析在倒塌事故發生前對樹木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 根據《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樹木管理部門應按照風險水平把所有由其管理的場地分為3類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即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地點)。就第一類地點(即高樹木風險管理地點)的樹木而言，樹木管理部門應每年進行樹群檢查，以及根據樹群檢查的結果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審計署審查了100宗樹木倒塌事故的個案檔案(見第5(a)段)，留意到：(a)就57宗樹木管理部門沒有提交樹木倒塌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而言，沒有管理資料顯示這些事故涉及的樹木位於哪一類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及(b)其餘43宗樹木倒塌事故全部在第一類地點發生。在樹木倒塌事故發生前的對上一個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曾對全部43宗樹木倒塌事故涉及的樹木進行樹群檢查，以及對當中10宗(23%)事故涉及的樹木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發展局需要分析樹木倒塌事故(包括檢視在倒塌事故發生前對樹木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並與樹木管理部門分享所汲取的經驗(第2.3及2.28至2.30段)。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7. **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在提交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就學習資助計劃下的類別(一)、類別(二)和獎學金課程而言，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須在各所涉的認可課程開課後1個月內向發展局提交一份申請人綜合清單，以及在認可課程／學期完結後4個月內向該局提交撥款發放申請。審計署審查了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在2020年7月至2025年4月期間提交的申請，留意到：(a)在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155份申請人綜合清單中，有26份在各所涉的認可課程開課起計逾1個月才提交，介乎32至137天不等(平均為60天)；及

摘要

(b)在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於2025年4月30日到期提交的800宗撥款發放申請中：(i)有70宗申請在認可課程／學期完結起計逾4個月才提交，介乎124至831天不等(平均為177天)；及(ii)有33宗申請仍未提交，由認可課程／學期完結起計至2025年4月30日，相隔時間逾4個月，介乎127至1 321天不等(平均為416天)(第3.4及3.5段)。

8. **在委託見習生計劃管理人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建造業議會獲發展局直接委託，管理見習生計劃(第3.16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就委託建造業議會並不構成採購服務的考慮因素和決定欠缺妥善記錄** 發展局表示，在合伙安排下委託建造業議會管理見習生計劃並非採購服務，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約束。然而，據所能確定的資料，就委託建造業議會並不構成採購服務，並沒有文件記錄載明其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有違《財務通告第2/2017號》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所載規定(第3.15及3.16段)；及
- (b) **沒有與建造業議會訂立正式協議** 見習生計劃於2020年8月推出，而建造業議會早於2020年4月已就管理該計劃展開籌備工作。然而，發展局沒有在建造業議會開始提供服務前與其訂立正式協議。直至2025年8月，正式協議仍未訂立(第3.17段)。

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管理日後的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時，遵從《財務通告第2/2017號》所載規定，並盡快與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訂立正式協議(第3.16及3.18段)。

9. **需要檢視向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所支付的行政費用**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管制人員應制定政策，訂明是否應就包括在項目費用內並由資助金支付的行政間接費用設定上限，並確保行政費用合理並與基金或項目的用途、規模、性質和情況相符。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直至2025年4月，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總額為870萬元，佔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用於見習生計劃的2,750萬元總開支的32%。此外，發展局未有就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設定上限，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未有設定上限的理據。發展局需要持續檢視向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所支付的行政費用水平，並採取措施，控制行政費用(第3.20至3.22段)。

摘要

10. **需要進一步評估和提升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成效** 審計署留意到，發展局有空間可進一步評估和提升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成效(第3.33段)，詳情如下：

- (a) **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受惠人取錄數目低於目標**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1至2024年的4年期間，除2024年學習資助計劃下的學習資助外，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受惠人實際取錄數目在該段期間內均低於其年度目標(第3.33(a)段)；
- (b) **學習資助計劃／見習生計劃的撤回／退出比率偏高** 截至2025年4月30日：(i)在學習資助計劃下(在2020年7月至2025年4月期間)收到的1 258宗初步申請中，有106宗(8%)在認可課程完結前被申請人撤回；及(ii)在見習生計劃下(在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期間)取錄的283名見習生中，有103名(36%)中途退出，沒有完成見習生計劃(第3.33(b)段)；及
- (c) **對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受惠人進行評估調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發展局表示，該局已邀請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所有受惠人填寫評估調查，藉此收集回應，以評估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成效。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893名學習資助計劃認可課程的畢業生中僅有37名(4%)畢業生，以及在58名已完成見習生計劃的見習生中的39名(67%)見習生交回已填妥的調查(第3.33(c)段)。

註冊制度和其他事宜

11. **需要按時完成處理申請** 發展局表示，當局鼓勵合資格在職從業員以自願性質註冊成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5個類別中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樹木管理人員。自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於2020年12月推出至2025年4月為止，發展局收到1 884宗註冊申請和318宗註冊續期申請。發展局發出的申請須知訂明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註冊和續期申請的要求和程序。審計署經審查留意到，發展局在處理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第4.2至4.4段)，詳情如下：

- (a) **申請結果未能在期限內通知申請人** 根據申請須知，發展局一般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和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或在成功核實文件及／或收到補充資料(即收到所需資料)後6個星期(即42天)內，把註冊和續期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截至2025年4月30日：(i)在1 827宗已處理的註冊申請中，138宗申請的申請人在發展局收到所需資料後43天

摘要

至12個月(平均為3個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及(ii)在280宗已處理的註冊續期申請中，7宗申請的申請人在發展局收到所需資料後49天至9個月(平均為4個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第4.5段)；及

- (b) **取得所需資料需時頗長** 申請須知訂明的6個星期通知期限是由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截至2025年4月30日：(i)在1 827宗已處理的註冊申請中，348宗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43天至10個月(平均為3個月)才按要求提交補充資料；及(ii)在280宗已處理的註冊續期申請中，50宗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43天至11個月(平均為4個月)才按要求提交補充資料(第4.6段)。

12. **逾期提交與註冊續期相關的申請**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每個人員類別的註冊有效期為3年。根據申請須知，註冊續期或延長現有註冊有效期6個月的申請最遲應於現有註冊有效期屆滿前10個星期提交。在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間，發展局收到318宗註冊續期申請，涉及755項人員類別的註冊。審計署留意到，部分與註冊續期相關的申請在截止日期後才提交，詳情如下：(a)有490項註冊的樹木管理人員申請延長註冊有效期，並全部獲批。在這些註冊中，97項(20%)註冊的延長註冊有效期申請在截止日期後2至91天(平均為38天)才提交；及(b)在註冊續期申請獲批的610項註冊中，206項(34%)註冊的續期申請在截止日期後1至101天(平均為40天)才提交(第4.9及4.10段)。

13.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未來路向** 審計署留意到：(a)根據發展局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推出前進行的意見調查，有半數受訪者支持先推出自願性質的註冊制度，長遠才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自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於2020年12月推出至2025年4月為止，發展局未就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進行類似調查；(b)2023年3月，發展局就制訂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本地專業評估和技能測試的相關要求完成研究。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地專業評估和技能測試尚未納入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中；及(c)為推廣妥善管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發展局於2016年4月發布了《樹木管理手冊》。雖然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已於2020年12月推出，但截至2025年4月30日，該註冊制度尚未納入手冊內。發展局需要檢視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實施情況，以期為該註冊制度制訂進一步優化措施，並在檢視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第4.16及4.17段)。

摘要

14. *在採用新科技進行樹木管理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2021年8月，發展局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研究，以收集和分析安裝在8 000棵樹木上的傾斜感應器所錄得的樹木擺動數據。2023年1月，發展局建議更廣泛應用科技以管理樹木，包括因應於2024年結束的研究所得結果，考慮擴大傾斜感應器的應用範圍。2024年8月，發展局完成傾斜感應器的研究，研究結果建議擴大感應器網絡。截至2025年4月30日，安裝在8 000棵樹木上供研究所用的傾斜感應器不在使用當中，亦沒有在更多樹木上安裝傾斜感應器。發展局表示，該局正在考慮進一步研究將傾斜感應器與其他先進科技結合，以用於樹木管理工作中。發展局需要加快考慮進一步研究將傾斜感應器與其他先進科技結合，以用於樹木管理工作中(第4.20至4.22段)。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 (a) 確保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輸入資料的完整性，並加強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資料驗證功能(第 2.21(a)段)；
- (b) 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按照《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規定進行樹木檢查(第 2.21(c)段)；
- (c) 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按時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和塌樹報告摘要，並妥善記錄無須提交的理據(第 2.34(a)段)；
- (d) 分析樹木倒塌事故(包括檢視在倒塌事故發生前對樹木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並與樹木管理部門分享所汲取的經驗(第 2.34(b)段)；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e) 確保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根據訂明期限按時提交申請人綜合清單和撥款發放申請，並就逾時提交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第 3.11(b)段)；

摘要

- (f) 在管理日後的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時，確保遵從《財務通告第 2/2017 號》所載規定，包括妥善備存以下記錄：
 - (i) 就委託非政府伙伴管理項目的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第3.30(a)(i)段)；及
 - (ii) 未有就向非政府伙伴支付管理項目的行政費用設定上限的理據(第3.30(a)(ii)段)；
- (g) 盡快與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訂立正式協議(第 3.30(b)段)；
- (h) 持續檢視向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所支付的行政費用水平，並採取措施，控制行政費用(第 3.30(d)段)；
- (i) 進一步評估和提升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成效(第 3.38(a)段)；

註冊制度和其他事宜

- (j) 確保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註冊和續期的申請人在訂明期限內獲通知申請結果，以及申請人按時提交所需資料(第 4.18(a)及(b)段)；
- (k) 持續監察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按時提交與註冊續期相關申請的情況(第 4.18(c)段)；
- (l) 檢視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實施情況，以期為該註冊制度制訂進一步優化措施(第 4.18(e)段)；及
- (m) 加快考慮進一步研究將傾斜感應器與其他先進科技結合，以用於樹木管理工作中(第 4.25(a)段)。

政府的回應

- 16.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樹木(註 1)是戶外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可提升城市的宜居度。它們為我們提供休憩地方、緩和氣溫、改善空氣質素，以及提升生物多樣性。然而，樹木是生物，會經歷生長、老化、生病和衰亡的生命周期。樹木的健康狀況會隨着樹齡的增長和周邊環境的變化而轉差。政府致力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養和保育，藉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

1.3 發展局肩負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2010年3月，發展局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設有兩個辦事處，詳情如下：

- (a)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在中央層面統籌綠化及園境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及
- (b) **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 樹木辦是中央層面機關，負責領導和統籌以“綜合管理方式”有效執行樹木管理工作(見第1.5(b)段)。樹木辦也負責倡導政府部門和在社區層面以專業手法管理樹木，並處理個別部門未能妥善解決的複雜個案。

1.4 截至2025年4月30日，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共有52名員工，包括29名專業／技術人員、13名行政／支援人員和10名非公務員僱員。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2024-25年度的經常開支約為7,600萬元。發展局表示，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與樹木辦緊密合作，推動以通盤手法進行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並沒有單就樹木管理工作所涉開支備存分項數字。發展局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註 1：發展局表示，就樹木管理工作而言，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4/2020號》“樹木保育”的定義，“樹木”是指在距離地面1.3米的高度錄得主幹直徑為95毫米或以上的植物。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1.5 政府致力妥善管理樹木，讓樹木健康生長，同時強調必須保障公眾安全。發展局表示：

- (a) 樹木辦負責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至於保育和護養政府土地上樹木的責任，則分配予相關政府部門；及
- (b) 由於樹木數量眾多、分布範圍甚廣，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負責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須按照發展局公布的規定和指引，負責護養土地上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40個樹木管理部門(即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和31個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註 2)，而約有170萬棵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受到恆常護養。至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私人物業的業主有責任妥善護養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發展局沒有備存私人土地上樹木的統計數字。

1.6 **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 妥善的樹木護養和有系統地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是有效減低樹木倒塌風險的方法。發展局自2010年起推出《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為樹木管理部門提供相關的技術與表現指引，以執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發展局表示，該局參考國際最佳作業手法和實際經驗，持續檢視和優化該指引。根據於2023年9月公布的最新版本(即第十版)，樹木風險評估一般分兩個階段進行，詳情如下：

註 2：發展局表示：(a) 核心樹木管理部門是指 9 個樹木管理部門(見第2.2(c)(i)段表二)，這些部門護養大量樹木，且有內部專家負責多項與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有關的工作；及 (b) 另有一些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也護養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為求簡明，在本審計報告書內，這些決策局和部門統稱為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

- (a) **“以地點為本”的評估** 樹木管理部門應先識別樹木一旦倒塌會影響公眾的高優次地點，並把所有由其管理的場地分為高(第一類地點)、中(第二類地點)和低(第三類地點)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分別是高交通流量及／或行人流量的地點、低交通流量及／或行人流量的地點，以及甚少人車出入的地點。就第一類地點而言，部門須在每年雨季來臨前進行最少一次樹木風險評估(註 3)，並採取所需的緩減措施(例如移除枯枝和修剪樹木)；及
- (b) **“以樹木為本”的評估** “以樹木為本”的風險評估包括樹群檢查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詳情如下：
- (i) **樹群檢查** 樹群檢查的主要目的是為篩選樹木作初步評估。負責部門會有系統地檢查樹群內每棵樹木，以識別潛在樹木危險或判斷須對哪些樹木進行更詳細的個別樹木風險評估；及
- (ii) **個別樹木風險評估** 在完成樹群檢查後，負責部門會按樹群檢查的建議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以評估個別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

1.7 一般而言，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周期為每年10月至翌年5月。執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樹木管理部門，應以標準表格(即樹群檢查所使用的表格1，以及個別樹木風險評估所使用的表格2)記錄全部檢查結果，並向樹木辦提交已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即表格1和表格2)。為加強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檢查工作，樹木辦於2019年10月設立了巡查隊，審核樹木檢查報告。發展局表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樹木管理部門就2020-21至2023-24年度工作周期(註 4)完成了209 485份樹木檢查報告(包括147 898份表格1和61 587份表格2)。

註 3： 根據《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a) 第二類地點的樹木風險管理工作應每3至5年進行一次(如資源許可)，並在有需要時進行(例如因應投訴採取行動)；及(b) 第三類地點的樹木風險管理工作應在有需要時進行。

註 4： 發展局表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2024-25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周期仍在運行中。樹木管理部門在2024-25年度工作周期所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的最終統計數字，須待與所有相關樹木管理部門核對完成後，在2025年年底才可提供。

1.8 樹木倒塌事故 發展局表示：

- (a) 當收到公眾報告樹木倒塌事故(包括塌樹、樹幹倒塌和樹枝斷裂)，1823(即政府一項24小時一站式服務，除解答查詢外，也接收和轉介服務要求／投訴)及／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會向樹木辦報告。樹木倒塌事故會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就在政府土地上發生的樹木倒塌事故而言，負責的樹木管理部門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實地視察，並應按照發展局的指引訂明的規定，向樹木辦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列明事故的主要資料(例如地點和樹木品種)。樹木辦會整合樹木倒塌事故的資料，並與其他部門分享主要觀察所得和所汲取的經驗；及
 - (ii) 就在私人土地上發生的樹木倒塌事故而言，當局會向土地業權人發出勸諭信，敦促他們採取適當行動(例如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和採取緩減措施)；及
- (b) 在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向樹木辦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共有2 020宗(見表一)。

表一

向樹木辦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數目
(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

年份	總計 (註 1)	引致 有人死亡 (註 2)	引致 有人受傷 (註 2)	引致 財物損毀 (註 2)
2020	358	—	16	137
2021	295	—	13	127
2022	271	2	18	135
2023(註 3)	481	—	23	214
2024(註 4)	537	—	13	238
2025(直至 4 月)	78	—	8	43
總計	2 020	2	91	894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註 1：發展局表示，單一樹木倒塌事故有可能引致有人死亡、有人受傷及／或財物損毀。

註 2：發展局表示：(a) 該局沒有就2022年1月之前的樹木倒塌事故所涉樹木的護養方備存分項記錄；及(b) 在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分別有2、62和630宗樹木倒塌事故引致有人死亡、有人受傷和財物損毀，當中分別有0(0%)、15(24%)和83(13%)宗在私人土地上發生。

註 3：發展局表示，2023年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數目顯著上升，是受到2023年9月超強颱風蘇拉和強颱風小犬所影響。

註 4：發展局表示，2024年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數目顯著上升，是受到2024年5月特大暴雨和2024年9月超強颱風摩羯所影響。

1.9 **樹木相關投訴** 樹木管理部門負責回覆由1823轉介或從其他來源收到(例如由樹木管理部門直接收到或發展局轉介)有關其護養樹木的投訴，而樹木辦則在中央層面監察各部門處理樹木相關投訴的表現。如部門之間對護養責任存有爭議，有關個案可能上呈至樹木辦以作調解及／或裁決。發展局表示，大部分樹木相關投訴均由1823轉介或樹木管理部門直接收到。在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共收到58 713宗此類投訴(註 5)。

註 5：發展局表示：(a) 自2023年起，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須就直接收到的樹木相關投訴向樹木辦提交報表；及(b) 該局沒有就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收到的樹木相關投訴備存完整的統計記錄(見第2.37(a)段)。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1.1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以推行數項城市林務相關措施。立法會於2020年5月批出撥款後，2億元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於2020年年中推出。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目的是鼓勵青少年投身樹藝及園藝業、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並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

1.11 為改善本港城市林木的質素、保障公眾安全和提高宜居度，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支援發展局推行以下城市林務相關措施：

- (a) **學習資助計劃** 學習資助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學生及從業員報讀由本港職業訓練學院、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下稱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開辦的樹藝、樹木管理及樹藝工作課程；
- (b) **見習生計劃** 見習生計劃協助樹藝和樹木管理課程畢業生接受在職培訓，以獲取實際工作經驗。建造業議會獲發展局委託管理見習生計劃(包括處理申請、監察培訓進度和處理培訓津貼發還)；
- (c) **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 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提供平台，讓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學者及從業員就樹木管理及保育工作分享經驗及專門知識；及
- (d) **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 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讓公眾更懂得欣賞樹木並加深他們對妥善護養樹木的認識，以及提升青少年對樹藝的興趣。

截至2025年4月30日，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總開支為6,480萬元，當中學習資助計劃、見習生計劃、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和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的開支分別佔1,060萬元(16%)、2,750萬元(43%)、840萬元(13%)和1,830萬元(28%)。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

1.12 為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質素和業界的專業地位，發展局於2020年12月推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該註冊制度屬自願性質，從業員如符合相關的學歷、專業、培訓、職業安全 and 健康訓練及／或工作經驗方面的要求，即可申請註冊成為5個類別中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樹木管理人員(即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和鏈鋸操作員)。發展局已制訂表現監察機制，監察和規管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表現。截至2025年4月30日，共有977名從業員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註冊成為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樹木管理人員。

審查工作

1.13 2025年5月，審計署就發展局的樹木管理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第2部分)；
- (b)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第3部分)；及
- (c) 註冊制度和其他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發展局歡迎審計署就樹木管理工作進行審查，以及會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

鳴謝

1.15 在審查工作期間，發展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2.1 本部分探討發展局統籌和監督各部門樹木管理工作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監察樹木風險評估(第2.3至2.22段)；
- (b) 處理樹木倒塌事故(第2.23至2.35段)；及
- (c) 處理樹木相關投訴(第2.36至2.43段)。

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

2.2 發展局表示：

- (a)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把保育和護養政府土地上樹木的責任分配予相關部門。一般而言，護養責任的劃分取決於樹木所在地點，以及由哪些部門負責保養位於該地點的設施，而負責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轄下範圍內的樹木，作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 (b) 地政總署負責在確定有需要及／或收到投訴／轉介時，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未有指定由任何其他部門護養的樹木(下稱地政總署轄下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提供非經常性的護養(註 6)。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內的植物，包括郊野公園偏遠地區的樹木管理工作。由於地政總署轄下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及郊野公園偏遠地區內的樹木數量龐大，因此無法數算其數目；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樹木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有174.9萬棵樹木由39個樹木管理部門恆常護養，詳情如下：

註 6：發展局表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樹木的護養責任是按《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6/2015號》“植物及園林建築的護養”分配予不同樹木管理部門。如這類土地上的樹木按上述技術通告未有指定由任何其他部門護養，地政總署會在確定有需要及／或收到投訴／轉介時，為這些樹木進行非經常性的護養。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 (i) 在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中，8個部門(即地政總署除外)負責護養大約156.6萬棵樹木(包括位處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和設施的樹木)(見表二)；及
- (ii) 31個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負責護養大約18.3萬棵樹木(註 7)；及
- (d)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樹木辦負責制訂整體樹木管理策略和措施，以及統籌和監督各政府部門的樹木護養工作。發展局已向樹木管理部門發出各項樹木管理工作指引，包括樹木風險評估審核指引，以及處理樹木倒塌事故和樹木相關投訴的指引。

表二

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護養的樹木數目
(2024年12月31日)

部門	樹木數目 (註 1)
路政署	574 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39 000
水務署	148 700
建築署	140 000
房屋署	84 8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32 700
漁農自然護理署	28 000 (註 2)
渠務署	18 800
地政總署	不適用 (註 3)
總計	1 566 000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註 1：數字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 7：發展局表示，一如其對核心樹木管理部門的做法，該局定期與所有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保持溝通，並提供支援和意見，以確保這些部門遵從相關通告和指引。

表二(續)

註2： 數字只代表位處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和設施的樹木數目(即不包括郊野公園偏遠地區內的樹木)。

註3： 發展局表示，地政總署會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未有指定由任何其他部門護養的樹木提供非經常性的護養。由於這類樹木數量龐大(見第2.2(b)段)，因此無法提供確實的數目。在確定有需要及／或收到投訴／轉介時，地政總署會採取跟進行動。

監察樹木風險評估

2.3 發展局公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為樹木管理部門提供有關樹木風險評估、管理、監察和護養工作的技術與表現指引。發展局表示，自2010年首次發出《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以來，該局一直參考國際最佳作業手法和實際經驗，持續檢視和優化該指引。根據於2023年9月公布的最新版本(即第十版)，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盡力提升公眾安全和建立可持續的樹木護理作業手法。樹木風險評估一般分兩個階段進行(即“以地點為本”的評估和“以樹木為本”的評估——見第1.6段)，詳情如下：

- (a) 樹木管理部門應先按照風險水平把所有由其管理的場地分為3類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即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地點)。就第一類地點(即高樹木風險管理地點)而言，樹木管理部門須在每年雨季來臨前進行最少一次樹木風險評估，並採取所需的緩減措施，以期減低樹木倒塌風險和保障公眾安全；及
- (b) 在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內，樹木管理部門應按《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訂明的頻次，進行“以樹木為本”的風險評估(包括樹群檢查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視乎個別樹木的狀況，可能採取的緩減措施包括移除枯枝、修剪樹木、治理病蟲害及／或移除樹木。

在使用電腦系統管理樹木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4 發展局表示：

- (a) 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於2020年8月推出，供樹木管理部門使用，詳情如下：

- (i) 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是供政府部門管理和共享樹木相關資訊的系統，其主要目的包括支援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和加強用戶部門之間的合作；及
 - (ii) 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是以地圖為基礎的數碼通用平台。用戶部門可使用地圖確定樹木位置、檢視樹木資料、查詢以往樹木風險評估的記錄，並進行空間數據分析；
- (b) 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於2020年8月推出之前，部分樹木管理部門已有樹木管理系統。這些部門須提升系統，把樹木檢查報告接合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
 - (c) 在每個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一般為每年10月至翌年5月)期間，樹木管理部門應按《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完成樹木風險評估和採取緩減措施，並透過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或其他系統介面(用以傳送數據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向樹木辦提交已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即表格1和表格2)；及
 - (d) 樹木管理部門除了透過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提交已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外，也須向樹木辦提交進度報告(包括已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和緩減措施數目，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2.5 審計署留意到，在使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管理樹木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樹木檢查報告數目有差異** 就2020-21至2023-24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而言：
 - (i) 樹木管理部門在進度報告匯報的已完成樹木檢查報告數目，與其提交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報告數目存在差異；及
 - (ii) 在進度報告匯報的已完成樹木檢查報告數目，持續多於提交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報告數目(見表三)。

發展局表示，在匯報已完成樹木檢查報告數目時，該局會參考進度報告而非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記錄；及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表三

進度報告匯報的已完成樹木檢查報告數目和
提交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報告數目
(2025年4月30日)

樹木風險 評估及 管理工作 周期	表格1數目			表格2數目		
	進度報告 匯報的數目 (a)	提交至樹木 管理通用 平台的數目 (b)	差異 (註 1) (c)=(a)-(b)	進度報告 匯報的數目 (d)	提交至樹木 管理通用 平台的數目 (e)	差異 (註 1) (f)=(d)-(e)
2020-21 年度	36 011	18 820	17 191 (48%)	9 006	3 322	5 684 (63%)
2021-22 年度	35 731	19 746	15 985 (45%)	9 218	3 408	5 810 (63%)
2022-23 年度	36 806	30 524	6 282 (17%)	9 546	8 225	1 321 (14%)
2023-24 年度	39 350	34 899	4 451 (11%)	33 817 (註 2)	32 373 (註 2)	1 444 (4%)
整體	147 898	103 989	43 909 (30%)	61 587	47 328	14 259 (23%)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註 1：進度報告匯報的已完成樹木檢查報告數目與提交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報告數目之間差異的百分比，是把有關差異除以進度報告匯報的數目計算得出。

註 2：發展局表示，就個別樹木風險評估所使用的表格2，其數目顯著上升，原因是個別樹木風險評估的涵蓋範圍自2023-24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起有所擴大，以涵蓋更多樹木。

- (b) **需要加強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資料驗證功能** 發展局表示，樹木管理通用平台設有內置資料驗證功能，以確保樹木檢查報告所載資料正確無誤。然而，審計署經審查留意到，樹木管理通用平台備存的資料存在若干異常情況。舉例來說，樹木管理通用平台容許所輸入的檢查日期後於提交樹木檢查報告的日期。此外，提交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部分表格2的資料欄所載的某些樹木參數(例如高度和合計樹木胸徑)，被輸入為零或無效資料。

2.6 2025年10月，發展局告知審計署：

- (a) 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於2020年8月推出，供樹木管理部門逐步採用，而已有樹木管理系統的樹木管理部門，需時完成系統介面接合工作。在分階段推行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期間，發展局要求樹木管理部門透過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提交樹木檢查報告，同時也要提交進度報告。發展局觀察到，進度報告匯報的已完成樹木檢查報告數目與提交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報告數目之間的差異正在收窄；及
- (b) 隨着樹木管理部門完成系統介面接合工作，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於2025年7月全面推行。發展局會由2025-26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進度開始，利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監察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進度和表現，並從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擷取數據。

2.7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3-24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進度中，就表格1和表格2而言，進度報告匯報的已完成樹木檢查報告數目與提交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報告數目之間的差異分別為4 451份和1 444份。審計署認為，為更善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監察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進度和表現，發展局需要：

- (a) 確保樹木管理部門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輸入資料的完整性；及
- (b) 加強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資料驗證功能。

在監察提交樹木檢查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8 發展局表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就2020-21至2023-24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進度而言，樹木管理部門在進度報告匯報，合共已完成147 898份有關樹群檢查的表格1和61 587份有關個別樹木風險評估的表格2。審計署留意到，在監察提交樹木檢查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需要釐清提交期限** 在發展局發出的不同指引中，就提交樹木檢查報告訂有兩個期限，詳情如下：
 - (i) **提交期限A** 根據發展局的指引，自2020年4月起，樹木管理部門須在其內部人員完成報告後或收到其承辦商提交報告後翌月的第15天或之前，向樹木辦提交樹木檢查報告；及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 (ii) **提交期限B** 2023年9月，《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加入新規定，要求樹木管理部門在檢查日期後2個月內向樹木辦提交樹木檢查報告。

該等指引沒有訂明兩個提交期限如有牴觸，應以何者為準；及

- (b) **需要加強監察提交樹木檢查報告的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
 - (i) **提交期限A** 樹木辦未有備存管理資料(例如完成或收到樹木檢查報告的日期)，以監察樹木管理部門有否根據提交期限A提交樹木檢查報告；及
 - (ii) **提交期限B** 在2023年10月(即提交期限B生效之時)至2025年4月期間，共有57 263份表格1和45 597份表格2提交至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當中分別有17 877份(31%)表格1和21 626份(47%)表格2在檢查日期後超過2個月才提交(即不符合提交期限B)，分別介乎超過2至17個月(平均為4個月)和超過2至15個月(平均為5個月)。發展局表示，由於樹木管理通用平台在該段期間仍屬分階段推行，因此許多樹木檢查報告在指定期限後才提交。

2.9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檢視和劃一指引內提交樹木檢查報告的期限；及
- (b)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樹木管理部門按時提交樹木檢查報告的情況。

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的樹木檢查報告所佔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2.10 發展局表示，樹木辦下所設的巡查隊會審核樹木管理部門所提交的樹木檢查報告，以找出任何不合規情況。樹木辦的審核工作包括桌面審閱和實地視察。桌面審閱主要集中於檢查樹木檢查報告的資料是否齊全，並找出輸入上的錯處。在實地視察期間，樹木辦會檢查樹木、核實樹木風險評估和檢視建議的緩減措施。根據發展局的指引，就每個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樹木辦會從樹木管理部門提交的表格1和表格2中，各揀選5%進行審核。

2.11 截至2025年4月30日，就2020-21至2023-24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周期而言，在已完成的147 898份表格1和61 587份表格2中，樹木辦審核了7 573份(5%)表格1和3 238份(5%)表格2。審計署留意到，樹木辦在審核工作中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的樹木檢查報告所佔的百分比有所增加，詳情如下：

- (a) 樹木辦在審核工作中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的表格1所佔的百分比，由2021-22年度工作周期的16%增加至2023-24年度工作周期的30%；及
- (b) 樹木辦在審核工作中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的表格2所佔的百分比，由2021-22年度工作周期的8%增加至2023-24年度工作周期的38% (見表四)。

表四

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的樹木檢查報告所佔的百分比
(2025年4月30日)

樹木風險 評估及管理 工作周期	表格1			表格2		
	經審核 的報告 數目 (a)	發現有不 合規情況 的報告 數目 (b)	百分比 (c)=(b)÷(a) ×100%	經審核 的報告 數目 (d)	發現有不 合規情況 的報告 數目 (e)	百分比 (f)=(e)÷(d) ×100%
2020-21年度	1 865	350	19%	519	59	11%
2021-22年度	1 818	298	16%	491	38	8%
2022-23年度	1 896	507	27%	508	100	20%
2023-24年度	1 994	605	30%	1 720	655	38%
整體	7 573	1 760	23%	3 238	852	26%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2.12 發展局表示，該局持續檢視和優化《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隨着最新版本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於2023年9月實施，自2023-24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周期起加入新的樹木風險評估規定，包括擴大個別樹木風險評估的涵蓋範圍、加強採取風險緩減措施，以及在樹木管理上更廣泛地使用科技，而這可能是樹木辦在審核工作中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的樹木檢查報告所佔的百分比有所增加的原因。

2.13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按照《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規定進行樹木檢查，例如加強向樹木管理部門提供簡介會，以確保部門全面了解樹木風險評估的新規定。

需要適時跟進樹木管理部門逾期未作回應的情況

2.14 發展局表示：

- (a) 樹木辦在審核樹木檢查報告時，如發現有不合規情況，會向相關樹木管理部門發出審核轉介，而該部門須在收到轉介後10個工作天內向樹木辦作出回應；及
- (b) 除審核樹木檢查報告外，樹木辦下所設的巡查隊每年會主動巡查不少於100個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以識別有潛在危險的樹木。樹木辦會向相關樹木管理部門轉介其識別為有潛在危險的樹木，而該部門須在收到轉介後10個工作天內向樹木辦作出回應。在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樹木辦向相關樹木管理部門轉介了合共412宗有潛在危險樹木的個案。

2.15 發展局表示，發出轉介的詳情(例如發出日期和回應狀態)備存在紙本檔案中，並沒有管理報告撮錄相關資料。審計署抽查了50宗樹木辦就2020-21至2023-24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周期，發現樹木檢查報告有不合規情況的審核轉介個案，以及50宗有潛在危險樹木的轉介個案，並留意到在監察樹木管理部門作出回應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發現樹木檢查報告有不合規情況的審核轉介** 在審計署審查的50宗樹木檢查報告審核轉介個案中，16宗(32%)個案的相關樹木管理部門在樹木辦發出轉介當日起計11至75個工作天(平均為29個工作天)才向樹木辦作出回應，不符合10個工作天的規定。據所能確定的資料，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樹木辦在審核轉介逾期未獲回應時曾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樹木管理部門發出提醒)；及
- (b) **有潛在危險樹木的轉介** 在審計署審查的50宗有潛在危險樹木的轉介個案中：
- (i) 14宗(28%)個案的相關樹木管理部門在樹木辦發出轉介當日起計11至78個工作天(平均為31個工作天)才向樹木辦作出回應，不符合10個工作天的規定；及
- (ii) 儘管在上述14宗逾期個案中，樹木辦曾就6宗(43%)向相關樹木管理部門發出提醒，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樹木辦曾就餘下8宗(57%)逾期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提醒)。

2.16 2025年10月，發展局告知審計署，在部分逾期的轉介個案中，未有適當記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審計署認為，就樹木辦在審核樹木檢查報告時發現有不合規情況，以及在主動巡查中發現有潛在危險的樹木，發展局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樹木管理部門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回應；及
- (b) 適時對樹木管理部門逾期未作回應的情況採取跟進行動，並妥善記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需要考慮進一步加強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管理工作

2.17 審計署留意到，所有樹木管理部門(地政總署除外)均已根據《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執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此外，地政總署轄下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並沒有詳細記錄或統計資料(見第2.2(c)(i)段表二)。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2.18 發展局表示：

- (a) 由於香港約有三分之一土地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加上欠缺這類土地上樹木的詳細記錄或統計資料(由部門護養的樹木除外)，要求任何部門每年巡查轄下這類土地上所有樹木並提供恆常護養並不可行。地政總署只被指派在確定有需要及／或收到投訴／轉介時，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未有指定由任何其他部門護養的樹木進行非經常性的護養(例如砍伐和修剪樹木)；
- (b) 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管理工作已逐漸加強。2015年10月，發展局發出《技術通告(工務)第6/2015號》“植物及園林建築的護養”，當中訂明：
 - (i) 在郊野公園外現有非快速公路離路緣10米內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被認為一旦發生樹木倒塌事故屬較高風險的地點)，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護養；及
 - (ii) 地政總署繼續在確定有需要及／或收到投訴／轉介時，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未有指定由任何其他部門護養的樹木(被認為屬較低風險的地點)進行非經常性的護養，並處理該等樹木的轉介和投訴；
- (c) 2022年9月，發展局成立路旁樹木種植和護養專責小組，檢視現行樹木管理安排(註 8)。專責小組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樹木管理部門，並已於2022年12月完成檢視。發展局於2023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專責小組的觀察所得，並建議地政總署應主動安排以風險為本的定期巡查，重點巡查選定鄉村內高人流及／或車流的鄉村道路上的樹木，在考慮到資源需要下，加強護養地政總署轄下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及

註 8：發展局表示：(a)2022年9月，在某一路旁樹槽生長的一棵高9.5米的樹木倒塌，引致有人受傷和財物損毀，事後發展局成立了路旁樹木種植和護養專責小組；及(b)2022年10月，發生1宗涉及某一鄉村內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樹木的致命事故。

- (d) 地政總署正推行一個3年巡查計劃，自2024年起對120條人口最稠密的鄉村進行巡查。巡查特別旨在識別鄉村道路上構成即時危險的樹木，以便盡快移除和採取所需的緩減措施，或識別構成潛在危險並需作進一步樹木風險評估的樹木。此舉屬主動策略，務求有效應對潛在樹木風險，並保障公眾安全。截至2025年4月30日，有97條(81%)鄉村的巡查工作經已完成。

2.19 審計署得悉地政總署在加強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進行所需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上遇到的挑戰和付出的努力，卻也留意到在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向樹木辦報告在政府土地上發生的樹木倒塌事故共有1 088宗(見第2.25(b)(i)段)，當中508宗涉及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未有指定由任何其他部門定期護養的樹木。在該508宗樹木倒塌事故中，12宗(2%)引致傷亡，302宗(59%)引致財物損毀。儘管地政總署已有跟進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倒塌事故並對所涉樹木和附近樹木進行額外檢查的做法，但並沒有管理資料顯示發生樹木倒塌事故的地點是否已納入地政總署現行3年巡查工作的涵蓋範圍內。

2.20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聯同地政總署，在參考自2024年起對選定鄉村道路上的樹木進行的3年巡查工作所得結果後，考慮進一步加強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管理工作，包括：

- (a) 備存地政總署巡查樹木的記錄或統計資料；及
- (b) 檢視鄉村巡查的涵蓋範圍(例如是否需要涵蓋曾發生樹木倒塌事故的地點)。

審計署的建議

2.21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確保樹木管理部門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輸入資料的完整性，並加強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資料驗證功能，以期更善用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監察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的進度和表現；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 (b) 檢視和劃一指引內提交樹木檢查報告的期限，以及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樹木管理部門按時提交樹木檢查報告的情況；
- (c) 採取措施，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按照《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規定進行樹木檢查，例如加強向樹木管理部門提供簡介會，以確保部門全面了解樹木風險評估的新規定；
- (d) 就樹木辦在審核樹木檢查報告時發現有不合規情況，以及在主動巡查中發現有潛在危險的樹木：
 - (i) 採取措施，確保樹木管理部門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回應；及
 - (ii) 適時對樹木管理部門逾期未作回應的情況採取跟進行動，並妥善記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e) 聯同地政總署署長，在參考自2024年起對選定鄉村道路上的樹木進行的3年巡查工作所得結果後，考慮進一步加強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管理工作，包括備存地政總署巡查樹木的記錄或統計資料，以及檢視鄉村巡查的涵蓋範圍(例如是否需要涵蓋曾發生樹木倒塌事故的地點)。

政府的回應

2.22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發展局正在加強樹木管理通用平台的資料驗證功能，確保樹木管理部門輸入資料的完整性；
- (b) 發展局正在檢討指引，劃一提交樹木檢查報告的期限，並已加強監察機制，追蹤和跟進樹木管理部門提交樹木檢查報告的進度；
- (c) 發展局於2025年就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為樹木管理部門和承辦商舉辦了3場培訓，加深他們對《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所載規定的認識，以便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發展局會繼續定期提供具針對性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為培訓，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

- (d) 發展局已制訂監察機制，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按時作出回應，並妥善記錄就審核和樹木巡查轉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e) 地政總署定期巡查的首個周期為3年，目標在2027年或之前完成巡查。發展局將聯同地政總署，就鄉村巡查結果的記錄備存和巡查的整體涵蓋範圍進行中期檢討，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處理樹木倒塌事故

2.23 根據發展局的指引：

- (a) 樹木倒塌事故視乎性質或影響分為3級，即嚴重事故、重大事故和輕微事故；及
- (b) 樹木管理部門應適當制訂內部常規安排，以迅速回應和處理其轄下政府土地上可能發生的樹木倒塌事故。

在監察就樹木倒塌提交的報告或摘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4 發展局的指引訂明樹木管理部門就樹木倒塌作出報告須符合的規定，包括向樹木辦提交報告或摘要，詳情如下：

- (a) **樹木倒塌報告** 就塌樹報告摘要中已匯報的倒塌樹木(見下文(b)項)，以及在郊野公園偏遠地區發生的輕微事故，樹木管理部門無須提交個別樹木倒塌報告。至於其他樹木倒塌事故，部門應在指定期限內透過樹木管理通用平台向樹木辦提交樹木倒塌報告，詳情如下：
 - (i) 凡涉及傷亡的嚴重／重大事故，樹木管理部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樹木辦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及
 - (ii) 如屬其他嚴重／重大事故和其他輕微事故(即不涉及傷亡的事故)，樹木管理部門應在事故發生當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向樹木辦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及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 (b) **塌樹報告摘要** 在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後72小時內，樹木管理部門應整理政府土地上倒塌樹木的估計數目，並透過樹木管理通用平台或電郵向樹木辦提交塌樹報告摘要，但無須提交個別樹木倒塌報告。

2.25 發展局表示：

- (a) 樹木辦備存樹木倒塌登記冊，記錄所有收到的樹木倒塌事故報告(註 9)。自2022年1月起，樹木辦也就向其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涉及樹木的護養方備存分項記錄；及
- (b) 在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
 - (i) 向樹木辦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共有1 367宗，其中1 088宗(80%)在政府土地上發生；及
 - (ii) 在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政府土地上有6 920棵倒塌樹木。

2.26 審計署經審查留意到，在監察就樹木倒塌提交的報告或摘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需要加強監察提交樹木倒塌報告的情況** 樹木辦備存的樹木倒塌登記冊記錄了接報日期、樹木的護養方、事發地區、影響(例如引致有人受傷及／或財物損毀)等資料，至於其他相關資料和跟進行動(例如事故級別、是否需要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和報告提交日期(如已提交))，則另存於個別個案檔案中。審計署審查了於2024年向樹木辦報告的100宗在政府土地上發生的樹木倒塌事故的個案檔案，留意到：

註 9：發展局表示，樹木倒塌登記冊所記錄的樹木倒塌事故由市民經1823及／或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報告(見第1.8(a)段)。這些事故涉及的樹木或已計入塌樹報告摘要內匯報的塌樹數目。

- (i) 在57宗(57%)事故中，雖然根據個案檔案記載，相關樹木管理部門曾作實地視察，但相關部門未有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在這57宗事故中，30宗(57宗的53%)涉及財物損毀。沒有文件記錄顯示無須提交樹木倒塌報告的理據(例如該等事故已在塌樹報告摘要內匯報或是在郊野公園偏遠地區發生的輕微事故)。發展局表示，在部分個案中，相關部門在進行實地視察後，並沒有發現有缺陷的樹木，因此沒有提交樹木倒塌報告。此外，有些部門在進行所需的樹木工作後，向樹木辦提交了相片記錄而非樹木倒塌報告；及
- (ii) 餘下43宗(43%)事故的相關樹木管理部門提交了樹木倒塌報告。在該43宗事故中：
- 4宗屬涉及傷亡的嚴重／重大事故(即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樹木倒塌報告)，而這些事故的樹木倒塌報告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4至86個工作天(平均為27個工作天)才向樹木辦提交；及
 - 39宗屬其他嚴重／重大事故或其他輕微事故(即須在10個工作天內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其中11宗(28%)事故的樹木倒塌報告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11至107個工作天(平均為36個工作天)才向樹木辦提交；及
- (b) **需要加強監察提交塌樹報告摘要的情況** 根據發展局的指引，樹木管理部門須在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後72小時內，向樹木辦提交塌樹報告摘要。審計署留意到，樹木辦沒有備存管理資料以監察樹木管理部門有否根據發展局的指引按時提交摘要。

2.27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樹木管理部門根據發展局的指引按時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和塌樹報告摘要(例如編製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及
- (b) 妥善記錄無須就樹木倒塌事故提交樹木倒塌報告的理據。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需要分析在倒塌事故發生前對樹木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

2.28 根據《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樹木管理部門應按照風險水平把所有由其管理的場地分為3類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即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地點)。就第一類地點的樹木而言，樹木管理部門應每年進行樹群檢查，以及根據樹群檢查的結果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

2.29 審計署審查了於2024年向樹木辦報告的100宗在政府土地上發生的樹木倒塌事故的個案檔案(見第2.26(a)段)，留意到：

- (a) 就57宗樹木管理部門沒有提交樹木倒塌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而言，沒有管理資料顯示這些事故涉及的樹木位於哪一類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及
- (b) 其餘43宗樹木倒塌事故全部在第一類地點發生。在樹木倒塌事故發生前的對上一個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曾對全部43宗樹木倒塌事故涉及的樹木進行樹群檢查，以及對當中10宗(23%)事故涉及的樹木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

2.30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分析樹木倒塌事故(包括檢視在倒塌事故發生前對樹木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並與樹木管理部門分享所汲取的經驗。

在記錄樹木倒塌事故所涉樹木的護養方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31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向樹木辦報告的1 367宗樹木倒塌事故中，99宗(7%)所涉樹木的護養方在樹木辦備存的樹木倒塌登記冊內被列為“未能識別”或“不適用”。在該99宗樹木倒塌事故中，42宗(42%)引致財物損毀。

2.32 發展局表示，該99宗樹木倒塌事故均已由相關樹木管理部門妥善跟進。在登記冊內把所涉樹木的護養方列為“未能識別”或“不適用”，原因是相關樹木管理部門在接報的地點未有觀察到倒塌樹木，或在視察後認為沒有需要對該處的樹木採取緩減措施。

2.33 審計署認為，為求更加清晰，發展局宜檢視在樹木倒塌登記冊內記錄樹木倒塌事故的做法，特別是把樹木的護養方列為“未能識別”或“不適用”的做法。

審計署的建議

2.34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根據發展局的指引按時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和塌樹報告摘要，並妥善記錄無須就樹木倒塌事故提交樹木倒塌報告的理據；
- (b) 分析樹木倒塌事故(包括檢視在倒塌事故發生前對樹木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並與樹木管理部門分享所汲取的經驗；及
- (c) 檢視在樹木倒塌登記冊內記錄樹木倒塌事故的做法，特別是把樹木的護養方列為“未能識別”或“不適用”的做法。

政府的回應

2.35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發展局已制定監察機制，確保樹木管理部門按時提交樹木倒塌報告和塌樹報告摘要；
- (b) 發展局持續檢視樹木倒塌事故和樹木風險評估報告，並在部門首長樹木管理會議和工務及護理綠化委員會會議上，與樹木管理部門分享觀察所得和所汲取的經驗。發展局會繼續檢視樹木倒塌事故，並向樹木管理部門提供觀察所得，以期減少同類事故在日後再次發生；及
- (c) 所有收到的樹木倒塌事故均已由相關樹木管理部門妥善跟進。如部門其後報告在跟進檢查中沒有發現倒塌樹木或需要採取緩減措施的樹木，發展局會向樹木管理部門核實情況。如確認未有發現報告所提及的樹木倒塌情況，該個案會從樹木倒塌登記冊中刪除。

處理樹木相關投訴

2.36 發展局表示：

- (a) 樹木辦在中央層面監察樹木管理部門處理樹木相關投訴的表現。發展局已向樹木管理部門發出指引，列明處理樹木相關投訴的工作流程；
- (b) 大部分樹木相關投訴均由1823轉介或樹木管理部門直接收到。在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共收到58 713宗此類投訴(見表五)；及
- (c) 在處理樹木相關投訴的新指引於2023年9月公布(見第2.39段)後，樹木管理部門處理投訴的表現有所改善。在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間，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所收到的樹木相關投訴當中，超過98%在指定期限內獲得回覆，平均處理時間也縮短至大約5個工作天。

表五

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所收到的樹木相關投訴數目
(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

年份	由1823轉介 (a)	由部門直接收到 (b)	總計 (c)=(a)+(b)
2023	24 256	4 209	28 465
2024	20 584	3 908	24 492
2025(直至4月)	4 634	1 122	5 756
總計	49 474	9 239	58 713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在編製樹木相關投訴的管理資料以利便發展局的監察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37 審計署留意到：

- (a) *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直接收到的樹木相關投訴* 發展局表示，根據現行做法，該局會定期整理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和民政事務總署(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之一)所收到投訴數目的報表，以作監察之用。因此，發展局就樹木相關投訴數目的記錄並未涵蓋其他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所收到的投訴。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這些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即民政事務總署除外)負責護養大約18.2萬棵樹木。發展局表示，其他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的樹木大多位處封閉處所內或對公眾干擾甚微，因此沒有向這些部門收集報表。此外，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未曾要求該局協助處理樹木相關投訴。因此，發展局認為，編製樹木相關投訴管理資料的現行做法，就其監察工作而言經已足夠；及
- (b) *發展局收到的樹木相關投訴* 發展局表示，就所收到的投訴，該局會回應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查詢，並把有關特定樹木的投訴轉介予負責的樹木管理部門跟進和回應。在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發展局共收到1 996宗樹木相關投訴。雖然發展局備存了登記冊以記錄收到的所有投訴，但未有把這些投訴納入投訴統計數字。

2.38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持續檢視是否需要在編製樹木相關投訴的管理資料時，把所有樹木管理部門所收到的投訴涵蓋在內。

在監察處理有護養責任爭議的樹木相關投訴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39 1823會把所收到的樹木相關投訴分配給樹木管理部門處理。根據發展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指引：

- (a) 獲分配投訴的部門如認為有關個案不屬其管轄範圍，應在7個工作天內向1823提出重新分配的要求。1823會把個案分配予另一部門，而該部門也可再次提出重新分配的要求；及

統籌和監督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 (b) 有護養責任爭議的投訴應以下列方式上呈處理：
- (i) 當個案已涉及3個部門(即個案已被1823分配3次)，該個案應上呈至相關部門的高級專業或同等職級人員(即部門統籌主任)處理；及
 - (ii) 如部門統籌主任在個案上呈當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未能解決有關個案(即未能解決護養責任爭議，也未給予投訴人具體回覆)，或有關個案在收到投訴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內仍未解決，則應把個案上呈，交由相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即部門投訴主任)和樹木辦檢視、調解及／或仲裁。

2.40 1823就其轉介的樹木相關投訴向樹木辦提供每月報告，以作監察之用。審計署審查了1823就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間向樹木辦提供的每月報告，留意到部分有護養責任爭議的投訴沒有按照發展局的指引按時上呈，詳情如下：

- (a) **部門統籌主任未能在7個工作天內解決的投訴** 在上述期間所收到的31 538宗樹木相關投訴中，218宗(0.7%)上呈至部門統籌主任處理。在該218宗投訴中，42宗(19%)投訴在上呈至部門統籌主任當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仍未獲部門統籌主任解決，根據發展局的指引，這些個案應再上呈至部門投訴主任和樹木辦處理。儘管在該42宗投訴中，2宗在7個工作天內上呈至部門投訴主任和樹木辦處理，但在其餘40宗投訴中：
- (i) 23宗(40宗的58%)沒有上呈至部門投訴主任和樹木辦處理，並在上呈至部門統籌主任當日起計8至18個工作天(平均為10個工作天)由部門統籌主任解決。發展局表示，由於部門統籌主任在7個工作天完結時正解決這些投訴，因此認為無需啟動進一步上呈的安排；及
 - (ii) 17宗(40宗的42%)在上呈至部門統籌主任當日起計8至12個工作天(平均為9個工作天)，才再上呈至部門投訴主任和樹木辦處理；及
- (b) **在收到投訴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內仍未解決的投訴** 在上述期間，另有10宗(31 538宗的0.03%)樹木相關投訴在收到投訴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內仍未解決，但該等個案在收到投訴當日起計29至45個工

作天(平均為35個工作天)才上呈至部門統籌主任(而非發展局的指引所規定的部門投訴主任和樹木辦)處理。最終，這10宗個案在收到投訴當日起計31至47個工作天(平均為37個工作天)才獲解決。發展局表示，儘管這10宗個案沒有按照發展局的指引所規定上呈至部門投訴主任處理，但在上呈至部門統籌主任處理後平均約2個工作天便獲解決，可見上呈機制有效。

2.41 發展局表示，如處理樹木相關投訴的進度不理想，樹木辦會與部門跟進和要求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會主動介入性質複雜的個案，以加快釐清樹木管理責任。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繼續監察樹木管理部門處理樹木相關投訴的進度，並適當協助釐清樹木管理責任。

審計署的建議

2.42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持續檢視是否需要在編製樹木相關投訴的管理資料時，把所有樹木管理部門所收到的投訴涵蓋在內；及
- (b) 繼續監察樹木管理部門處理樹木相關投訴的進度，並適當協助釐清樹木管理責任。

政府的回應

2.43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發展局定期整理9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和民政事務總署所收到的樹木相關投訴數目，以作監察之用。在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中，由其餘30個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負責護養的樹木只佔當中約3.5%，因此相關數據未有納入所編製的管理資料。發展局會持續檢視是否需要調整編製管理資料的工作；及
- (b) 就未能在所訂期限內解決的樹木相關投訴，發展局一直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並協助部門釐清樹木管理責任。發展局會繼續監察相關情況，以及適當協助妥善處理樹木相關投訴。

第 3 部分：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3.1 本部分探討發展局管理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管理學習資助計劃 (第3.2至3.12段)；
- (b) 管理見習生計劃 (第3.13至3.31段)；及
- (c) 監察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表現 (第3.32至3.39段)。

管理學習資助計劃

3.2 為鼓勵更多人(特別是青少年)投身樹木管理行業，發展局自2020年7月起透過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的學習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學生及從業員提供經濟誘因(即學習資助和獎學金)，以報讀由本港職業訓練學院、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開辦的認可樹藝、樹木管理及樹藝工作課程。

3.3 符合特定條件的課程均合資格列為學習資助計劃下的認可課程。認可課程分為下列5個類別：

- (a) **類別(一)：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 資歷架構第二至第五級有關樹藝或樹木管理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均合資格。學習資助金額為須繳交學費的70%或35,000元(以較低者為準)。截至2025年4月30日，有12個認可課程，涉及488宗獲批申請；
- (b) **類別(二)：樹藝工作課程** 資歷架構第二至第五級有關樹藝工作(例如鏈鋸操作和樹木攀爬)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均合資格。學習資助金額為須繳交學費的70%或1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截至2025年4月30日，有7個認可課程，涉及281宗獲批申請；
- (c) **類別(三)：樹木風險評估培訓課程** 已獲樹木辦接納為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培訓資歷的樹木風險評估培訓課程均合資格。學習資助金額為須繳交學費的70%或1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截至2025年4月30日，有5個認可課程，涉及102宗獲批申請；

- (d) **類別(四)：樹藝業專業能力評估——鏈鋸操作** 已獲樹木辦接納為操作鏈鋸進行樹木修剪工作所需的樹藝專業能力評估均合資格。學習資助金額為評估費用的70%或1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截至2025年4月30日，有5個認可課程，涉及21宗獲批申請；及
- (e) **獎學金** 資歷架構第五級有關樹藝及樹木管理的全日制課程均合資格。獎學金金額為每個學年須繳交學費的總額或5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截至2025年4月30日，有1個認可課程，涉及1宗獲批申請。

自2020年7月(學習資助計劃推出)至2025年4月為止，學習資助計劃下有893宗申請獲批(註 10)，合共發放1,060萬元資助(佔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截至2025年4月30日總開支6,480萬元的16%)。

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在提交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4 在學習資助計劃下處理申請和撥款發放的一般程序如下：

- (a) **認可課程開課前(僅適用於類別(一)、類別(二)和獎學金課程)** 申請人須在認可課程開課前，直接向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交初步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當收到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表後，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便會核實資料及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每間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須在各所涉的認可課程開課後1個月內向發展局提交一份申請人綜合清單，讓該局預先掌握資料，以作估算用途；及
- (b) **認可課程／學期完結後或成功通過評估後(適用於所有課程類別)** 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須在認可課程／學期完結後4個月內(就類別(一)、類別(二)和獎學金課程而言)或1年內(就類別(三)和類別(四)課程而言)向發展局提交撥款發放申請以供評估。成功申請人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獲發放學習資助及／或獎學金。

註 10：截至2025年4月30日，自2020年7月(學習資助計劃推出)至2025年4月為止所收到的1 398宗申請中：(a)893宗(64%)申請獲批；(b)29宗(2%)申請被拒；(c)107宗(8%)申請在認可課程完結前被申請人撤回；及(d)369宗(26%)申請尚待處理(例如申請人尚未完成課程及／或尚待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交撥款發放申請)。

3.5 審計署審查了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在2020年7月至2025年4月期間提交的申請，留意到在學習資助計劃下就類別(一)、類別(二)和獎學金課程而言有逾期提交的情況，詳情如下：

- (a) 發展局未有要求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申請人提交初步申請的日期，因此未能確定初步申請是否按時提交予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
- (b) 在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155份申請人綜合清單中，有26份(17%)在各所涉的認可課程開課起計逾1個月才提交，介乎32至137天不等(平均為60天)；及
- (c) 在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於2025年4月30日到期提交(即有關認可課程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結)的800宗撥款發放申請中：
 - (i) 有767宗撥款發放申請已提交予發展局，當中70宗(9%)申請在認可課程／學期完結起計逾4個月才提交，介乎124至831天不等(平均為177天)；及
 - (ii) 有33宗撥款發放申請仍未提交予發展局，由認可課程／學期完結起計至2025年4月30日，相隔時間逾4個月，介乎127至1 321天不等(平均為416天)。

發展局表示，該局不時聯絡有關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以了解上述逾時提交個案的情況。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逾期提交撥款發放申請，主要因為個別機構的行政程序所致，以及部分申請人未能通過所需評估，須在指定期限內重考。

3.6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要求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申請人提交初步申請的日期，以作監察之用；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根據訂明期限按時提交申請人綜合清單和撥款發放申請，並就逾時提交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向有關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發出催辦信)。

在處理獎學金提名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7 學習資助計劃自設立以來，一直提供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最佳五個科目取得20總積點或以上的學生)報讀認可課程，並在畢業後投身樹藝及園藝業。發展局表示，自2023年7月起，作為該局在2023年進行內部檢討後推出的優化措施(見第3.36(c)段)，獎學金已擴展至惠及經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名在每個學年中表現最佳的學生，旨在鼓勵更多青少年報讀課程和獲取更佳學業成績。

3.8 發展局自2024年5月起，就處理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獎學金提名訂明下列程序：

- (a) 每個學年開始前，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須自行訂立達至發展局滿意的遴選準則及機制，而該局其後會通知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每個學年所獲分配的獎學金限額；
- (b) 在每個學年完結後4個月內，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須提交根據獲批遴選準則及機制選出的獲提名學生名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發展局考慮；及
- (c) 發展局須在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交齊提名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後3個月內，處理獎學金提名和發放。

3.9 就此，審計署留意到：

- (a) 就2023/24學年獎學金提名而言，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於2024年7月就限額徵詢發展局的意見。發展局表示，該局已要求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交所需資料以釐定提名限額，所需資料最終於2025年2月才收到。發展局審視收到的資料後，於2025年6月通知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將批出6個獎學金名額。最終，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於2025年7月(即2023/24學年完結後約一年)提交獎學金提名名單。2025年10月，發展局告知審計署，獎學金提名名單已獲批准，並會向獲提名學生發放獎學金；及
- (b) 就2024/25學年獎學金提名而言，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在該學年將近完結時(即於2025年7月)才提交獎學金提名的遴選準則

及機制，以供發展局審批，有違訂明期限(即學年開始前(見第3.8(a)段))。有關遴選準則及機制於2025年9月獲發展局批准。

3.10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根據訂明期限提交獎學金提名的遴選準則及機制和獎學金提名名單；及
- (b) 根據訂明期限處理獎學金提名和發放。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要求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申請人提交初步申請的日期，以作監察之用；
- (b) 採取措施，確保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根據訂明期限按時提交申請人綜合清單和撥款發放申請，並就逾時提交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c) 採取措施，確保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根據訂明期限提交獎學金提名的遴選準則及機制和獎學金提名名單；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根據訂明期限處理獎學金提名和發放。

政府的回應

3.12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發展局：

- (a) 正在更新指引以精簡申請程序，亦正設立監察機制，確保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所需資料；
- (b) 會要求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就計劃課程清單提交定期報表。此外，發展局正設立監察機制，追蹤提交進度，並會向學習資助計

劃課程提供機構發出催辦信，確保根據訂明期限按時提交申請人綜合清單和撥款發放申請；

- (c) 已加強監察機制，並積極向學習資助計劃課程提供機構跟進，確保根據訂明期限按時提交獎學金提名的遴選準則及機制和獎學金提名名單；及
- (d) 已加強監察機制，確保根據訂明期限按時處理獎學金提名和發放。

管理見習生計劃

3.13 見習生計劃協助修畢由本港職業訓練學院、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開辦，屬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的樹藝、樹木管理及樹藝工作課程(且未持有任何相關專業資格)的畢業生，接受在職培訓，以獲取實際工作經驗，成為合資格樹木管理人員，支援香港的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在見習生計劃下，見習生會在培訓期間(介乎18至36個月不等)經僱主獲發每月介乎5,500元至6,500元的定額培訓津貼(金額視乎工種和培訓階段而定)，以及在完成見習生計劃及／或取得相關專業資格／培訓資歷後，獲發高達34,000元的獎金。見習生計劃自2020年8月起全年接受申請。

3.14 建造業議會獲發展局委託管理見習生計劃。在這項合伙安排中，發展局在不同範疇向建造業議會提供技術督導(例如制訂培訓成果計劃，以及審核培訓和評估材料)。在見習生計劃下處理申請和撥款發放的一般程序如下：

- (a) **在見習生計劃下由建造業議會取錄的見習生** 合資格僱主須先聘請見習生，然後向建造業議會提交見習生計劃申請。僱主須安排合資格培訓導師，為見習生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在培訓期間，僱主須先向見習生支付全額月薪，金額不可少於建造業議會訂明的水平，然後向建造業議會申請發還培訓津貼。見習生在完成見習生計劃及／或取得相關專業資格／培訓資歷後，可申請發放獎金(經建造業議會直接向見習生支付)。自2020年8月(見習生計劃推出)至2025年4月為止，共收到289宗申請，當中237宗申請已獲批(註 11)；及

註 11：截至2025年4月30日，自2020年8月(見習生計劃推出)至2025年4月為止，建造業議會所收到的289宗申請中：(a)237宗(82%)申請獲批；(b)18宗(6%)申請被拒；(c)29宗(10%)申請在獲批／被拒前被僱主撤回；及(d)5宗(2%)申請正在處理。

- (b) *在見習生計劃下由發展局直接聘用的見習生* 部分見習生在見習生計劃下由發展局直接聘用，並被調派至樹木管理部門(下稱政府見習生)。就該等政府見習生而言，員工開支由發展局承擔(即沒有由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的見習生計劃發還培訓津貼)。建造業議會負責見習生計劃下除了取錄政府見習生以外的所有其他行政工作(例如監察培訓進度和處理獎金發放)。在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期間，共有46名政府見習生(分別在2021、2023及2024年分3批)在見習生計劃下由發展局聘用。

在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期間，在見習生計劃下已取錄283名見習生，當中包括237名由建造業議會取錄的見習生和46名由發展局直接聘用的政府見習生。在見習生計劃下已發放的培訓津貼和獎金總額為1,670萬元(包括向由建造業議會取錄的見習生發放的1,580萬元培訓津貼和80萬元獎金，以及向政府見習生發放的10萬元獎金)。

在委託見習生計劃管理人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15 根據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財務通告第2/2017號》：

- (a) 管制人員應遵守原則，在涉及非政府機構的政府採購和合伙安排中，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盡可能遵循公平、公開及／或具競爭性的甄選程序；
- (b) 如項目主要由政府擁有、安排和資助，而管制人員須向非政府／私營機構伙伴採購服務或貨品，則他／她一般應依循公開、公平的競投程序辦理。如須例外處理，管制人員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批准；
- (c) 即使管制人員確信甄選非政府伙伴參與管理項目的安排並不構成採購服務或物品，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約束，他／她仍然應把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清晰妥善地記錄在案；及
- (d) 管制人員應與非政府伙伴議定所須達到的主要進度里程碑、付款條款及條件(包括何時及如何付款)，以及如何定期匯報有關進度，以便監察項目。

3.16 **就委託建造業議會並不構成採購服務的考慮因素和決定欠缺妥善記錄** 建造業議會獲發展局直接委託，管理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的見習生計劃(註 12)。2025年10月，發展局告知審計署：

- (a) 見習生計劃旨在向樹藝及樹木管理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以獲取實際工作經驗，為日後成為合資格樹木管理人員鋪路；
- (b) 該局考慮到建造業議會專注於勞工階層的就業培訓，以及其為建造業不同工種推行有系統的在職培訓的豐富管理經驗，認為直接委託建造業議會管理見習生計劃的安排恰當。此外，建造業是見習生計劃畢業生的主要準僱主之一；及
- (c) 該局與建造業議會維持協作合伙關係。在合伙安排下委託建造業議會管理見習生計劃並非採購服務，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約束。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的其他計劃亦有採用類似的合伙安排，同樣不構成採購服務。

然而，據所能確定的資料，就委託建造業議會並不構成採購服務，並沒有文件記錄載明其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審計署認為，在管理日後的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時，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遵從《財務通告第2/2017號》所載規定，包括妥善備存就委託非政府伙伴管理項目的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的記錄。

3.17 **沒有與建造業議會訂立正式協議** 發展局表示，建造業議會負責制訂培訓計劃、與僱主聯絡，以及在見習生計劃下執行若干行政工作(包括處理申請、監察培訓進度和處理培訓津貼發還)。此外，建造業議會亦負責為見習生計劃制訂和推行宣傳及推廣活動，相關費用由發展局承擔。就此，審計署留意到：

- (a) 見習生計劃於2020年8月推出，而建造業議會早於2020年4月已就管理該計劃展開籌備工作。然而，發展局沒有在建造業議會開始提供服務前與其訂立正式協議。直至2025年8月，正式協議仍未訂立；

註 12：2019年5月，發展局告知發展事務委員會，許多樹藝及園境承辦商從事建造業。考慮到建造業議會為建造業不同工種推行有系統的在職培訓的豐富管理經驗，該局將委託建造業議會管理見習生計劃。

- (b) 2021年7月，建造業議會向發展局提交見習生計劃的預算計劃(涵蓋2020-21至2028-29年度)，當中載述：
- (i) 建造業議會的角色，以及在建造業議會下負責管理見習生計劃的指定行政團隊的人手編制和招聘方案；及
 - (ii) 見習生計劃下所涉開支的預算、政府就管理該計劃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的計算基準，以及付款方法。

發展局於2021年7月以書面形式接納該預算計劃，並確認上述安排；及

- (c) 發展局透過日常聯絡和每月例會來監察和評估建造業議會的工作。儘管建造業議會已提供匯報資料，內容涵蓋培訓和推廣計劃，以及該計劃下的見習生的數據和分析，但沒有提交某些定期匯報資料，例如預算計劃的更新內容、年度工作計劃和年終報告。

3.18 2025年10月，發展局告知審計署，該局與建造業議會有就見習生計劃的籌備工作保持緊密合作，亦已與建造業議會議定合伙安排的要點。然而，審計署認為發展局沒有與建造業議會訂立正式協議，情況並不理想。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盡快與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訂立正式協議，概述須達到的主要進度里程碑和定期匯報的程序，以便監察項目(例如提交年度預算、年度工作計劃和年終報告)；及
- (b) 在日後推行與非政府伙伴有合伙安排的資助計劃時，採取措施，確保政府與非政府伙伴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正式協議。

需要檢視向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所支付的行政費用

3.19 發展局表示：

- (a) 建造業議會為法定行業機構，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運用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向建造工程徵款所得的收入，為建造業提供培訓課程；

- (b) 該局就管理見習生計劃與建造業議會作初步討論時，建造業議會表示可動用的資源有限，難以承擔該計劃的行政費用。經雙方議定，由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支付建造業議會於見習生計劃初期產生的行政費用；及
- (c) 就管理見習生計劃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包括全數收回就管理該計劃產生的直接員工開支和按直接員工開支30%計算的間接開支)，由城市林務發展基金見習生計劃項下支付。發展局並於2019年5月將有關安排告知發展事務委員會。為保障政府的財政利益，建造業議會須適時就行政團隊內任何人員調配徵求發展局同意，而所有招聘方案均須在聘用前取得發展局批准。

3.20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為方便管理財務，管制人員應：

- (a) 制定政策，訂明行政間接費用是否(及在何種情況下)可包括在項目費用內並由資助金支付，以及是否應設定行政間接費用上限(例如項目費用的15%)。如有例外情況，須提供充分理由，並妥為記錄在案和予以解釋；及
- (b) 確保行政費用合理並與基金或項目的用途、規模、性質和情況相符。

3.21 發展局表示，該局一直密切監察與見習生計劃有關的開支(包括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舉例來說，由於在該計劃下取錄見習生人數少於預期，建造業議會僅聘請了3名員工，而不是於2021年7月提交的預算計劃(見第3.17(b)(i)段)中建議的4名。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直至2025年4月：

- (a) 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總額為870萬元，佔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用於見習生計劃的2,750萬元總開支(註 13)的32%。發展局表示，於見習生計劃初期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水平較高，預計有關佔比長遠會有所下降；及

註 13：直至2025年4月，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的見習生計劃的總開支為2,750萬元，當中包括：
(a)1,670萬元(61%)用於在該計劃下支付的培訓津貼和獎金；(b)870萬元(32%)用於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及(c)210萬元(7%)用於建造業議會產生的其他開支(例如在該計劃下為見習生安排實力鞏固訓練課程和為該計劃進行推廣)。

- (b) 發展局未有就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設定上限(例如佔見習生計劃總開支的若干百分比)。據所能確定的資料，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未有就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設定上限的理據。

3.22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持續檢視向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所支付的行政費用水平，並採取措施，控制行政費用(例如就行政費用設定上限和檢視建造業議會的人手安排)；及
- (b) 在管理日後的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從《財務通告第2/2017號》所載規定，包括為未有就向非政府伙伴支付管理項目的行政費用設定上限的理據妥善備存記錄。

需要監察見習生計劃申請的處理時間

3.23 根據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架構文件》(當中訂明就管理見習生計劃的申請和監察程序)，建造業議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收齊相關和有效的證明文件後，會在15個工作天內通知僱主其申請結果。

3.24 審計署留意到，發展局未有要求建造業議會提供收齊相關和有效證明文件的日期，以監察15個工作天期限的遵從情況。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監察在見習生計劃下有關處理申請的期限的遵從情況，例如要求建造業議會提供從僱主收齊相關和有效證明文件的日期。

需要監察在見習生計劃下有關撥款發放的期限的遵從情況

3.25 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架構文件》訂明以下在見習生計劃下有關撥款發放的期限：

- (a) **提交發還培訓津貼申請** 僱主須於支付工資當月起計12個月內提交發還培訓津貼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 (b) **提交發放獎金申請** 見習生須在符合申請條件(例如取得專業資格／培訓資歷)當日起計6個月內提交發放獎金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及
- (c) **完成發還培訓津貼和發放獎金**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收齊有效的證明文件後，會在30個曆日內完成發還培訓津貼或發放獎金。

3.26 審計署留意到，發展局未有要求建造業議會提供在見習生計劃下有關撥款發放的資料，以監察《架構文件》訂明的相關期限的遵從情況。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例如要求建造業議會提供有關撥款發放的資料)，監察在見習生計劃下有關撥款發放的期限的遵從情況。

需要加強監察建造業議會在見習生計劃下就見習生培訓進度而進行的巡查

3.27 根據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架構文件》，為監察見習生的培訓進度並確保培訓妥善進行，建造業議會會就每名見習生(涵蓋見習生計劃下取錄的所有見習生)在培訓期間內進行每年最少3次巡查(形式為實地巡查或視像訪問)。發展局表示，建造業議會職員會在巡查報告內記錄巡查結果和觀察所得。

3.28 審計署留意到，儘管建造業議會職員有在巡查報告內記錄巡查結果和觀察所得，但發展局未有要求建造業議會提供就每名見習生所作巡查頻次，以及巡查結果和觀察所得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等方面的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發展局表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在見習生計劃下取錄的283名見習生中，有144名已完成最少一整年的培訓(註 14)。就此，審計署審查了建造業議會就該144名見習生進行巡查的頻次，發現建造業議會沒有就當中77名(53%)見習生在培訓期間內進行每年最少3次巡查，並不符合《架構文件》訂明規定。

3.29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建造業議會在見習生計劃下就見習生培訓進度而進行的巡查，例如要求建造業議會提供巡查頻次，以及巡查結果和觀察所得等方面的管理資料。

註 14：其餘139名(283名減去144名)在見習生計劃下取錄的見習生正接受首年培訓，或在首年培訓期間退出該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3.30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在管理日後的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從《財務通告第2/2017號》所載規定，包括妥善備存以下記錄：
 - (i) 就委託非政府伙伴管理項目的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和決定；及
 - (ii) 未有就向非政府伙伴支付管理項目的行政費用設定上限的理據；
- (b) 盡快與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訂立正式協議，概述須達到的主要進度里程碑和定期匯報的程序，以便監察項目；
- (c) 在日後推行與非政府伙伴有合伙安排的資助計劃時，採取措施，確保政府與非政府伙伴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正式協議；
- (d) 持續檢視向建造業議會就管理見習生計劃所支付的行政費用水平，並採取措施，控制行政費用(例如就行政費用設定上限和檢視建造業議會的人手安排)；
- (e) 採取措施，監察在見習生計劃下有關處理申請和撥款發放的期限的遵從情況；及
- (f)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建造業議會在見習生計劃下就見習生培訓進度而進行的巡查，例如要求建造業議會提供巡查頻次，以及巡查結果和觀察所得等方面的管理資料。

政府的回應

3.31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發展局將確保日後妥善備存記錄，以遵從《財務通告》所載規定；

- (b) 儘管沒有在建造業議會就見習生計劃展開行政工作前訂立正式協議，但隨後已在發展局和建造業議會議定的預算計劃內訂明管理該計劃的主要安排。發展局正準備與建造業議會訂立正式協議，記錄更新安排，加強監察項目；
- (c) 發展局將確保就日後的類似合伙安排，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正式協議；
- (d) 於見習生計劃初期向建造業議會支付的行政費用水平較高，是由於建造業議會需要在取錄見習生和發還培訓津貼前，設立行政團隊進行籌備工作。發展局預計行政費用在該計劃總開支中的佔比長遠將逐漸下降。該局正與建造業議會就行政費用進行檢討；
- (e) 發展局已設立監察機制，確保遵從在見習生計劃下有關處理申請和撥款發放的期限；及
- (f) 發展局已要求建造業議會在定期報告中加入額外管理資料，加強監察見習生計劃管理工作的進度和表現。

監察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表現

需要進一步評估和提升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成效

3.32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按良好作業方式，管制人員應考慮制訂衡量基金表現的合適準則及匯報準則，並以設定可衡量成果的目標為佳。發展局表示：

- (a) 透過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資助，學習資助計劃認可課程的畢業生和見習生計劃下的見習生可成為業界的合資格從業員；及
- (b) 該局已就學習資助計劃下學習資助受惠學生／從業員、學習資助計劃下獎學金受惠學生和見習生計劃下受惠見習生(下稱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受惠人)，訂定年度目標數目。

3.33 審計署留意到，發展局有空間可進一步評估和提升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成效，詳情如下：

- (a) **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受惠人取錄數目低於目標** 發展局表示，學習資助計劃下學習資助、學習資助計劃下獎學金和見習生計劃的年度受惠人目標數目分別為300人、9人和100人。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受惠人取錄數目低於目標。在2021至2024年的4年期間，除2024年學習資助計劃下的學習資助外，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受惠人實際取錄數目在該段期間內均低於其年度目標(見表六)；

表六

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受惠人取錄數目
(2021至2024年)

年份	學習資助計劃下的學習資助	學習資助計劃下的獎學金	見習生計劃
受惠人目標取錄數目			
年度	300	9	100
受惠人實際取錄數目(註)			
2021	232	—	79
2022	114	1	43
2023	211	—	51
2024	415	—	69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註：由於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分別於2020年7月和8月才開始接受申請，因此上表沒有顯示2020年受惠人實際取錄數目。

- (b) **學習資助計劃／見習生計劃的撤回／退出比率偏高** 截至2025年4月30日：
- (i) 在2020年7月(學習資助計劃推出)至2025年4月期間，在學習資助計劃下認可課程開課前收到的1 258宗初步申請中，有106宗(8%)初步申請在認可課程完結前被申請人撤回；及

- (ii) 在2020年8月(見習生計劃推出)至2025年4月期間，在見習生計劃下取錄的283名見習生中，有103名(36%)見習生中途退出，沒有完成見習生計劃。發展局表示，中途退出主要原因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和工作環境性質有關，亦有部分見習生獲政府提供長期職位；及
- (c) **對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受惠人進行評估調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截至2025年4月30日，分別有893和58名受惠人完成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發展局表示，該局已邀請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所有受惠人(在完成計劃後)填寫評估調查，藉此收集回應(包括受惠人的意見、目前就業狀況，以及投身／留在樹藝及園藝業的意願)，以評估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成效。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評估調查的回覆率如下：
 - (i) 在893名學習資助計劃認可課程的畢業生中，僅有37名(4%)畢業生交回已填妥的調查；及
 - (ii) 在58名已完成見習生計劃的見習生中，有39名(67%)見習生交回已填妥的調查。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進一步評估(例如探討措施，提高對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受惠人評估調查的回覆率)和提升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成效。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

3.34 發展局表示：

- (a)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目的是鼓勵青少年投身樹藝及園藝業、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並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見第1.10段)；及
- (b) 為達到上述目的，城市林務發展基金設有4項措施，分別是學習資助計劃、見習生計劃、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和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

3.35 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自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推出約4.8年後)，在預留的2億元撥款中，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僅動用了6,480萬元(32%)。在已動用的6,480萬元中：

- (a) 3,810萬元(59%)用於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有需要進一步評估和提升兩項計劃的成效(見第3.33段)；
- (b) 840萬元(13%)用於3屆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於2020、2022和2024年舉辦)，提供平台，讓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學者及從業員就樹木管理及保育工作分享經驗及專門知識。發展局表示，3屆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均錄得高出席率，並收到與會者正面評價；及
- (c) 1,830萬元(28%)用於舉辦多項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例如參與職業博覽會、主題導賞團、巡迴展覽和校園外展活動)，讓公眾更懂得欣賞樹木並加深他們對妥善護養樹木的認識，以及提升青少年對樹藝的興趣。

3.36 發展局表示，該局一直與樹藝及園藝業緊密合作，以培育充足和優質的人才，詳情如下：

- (a) 該局於2015年進行(於2017年3月完成)一項就樹藝、園藝及園林管理和護養行業的研究，以評估業界人力資源培訓和供應是否符合市場需求。該項研究預計樹木管理人員會於2018年出現短缺，顯示有需要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b) 該局於2020年進行(於2021年12月完成)另一項就樹藝及園藝業的研究，以分析業界的最新人力資源情況。該項研究預計業界人力資源的短缺會持續至2023年，並指出樹藝及園藝業私營機構存在人力老化問題和招聘困難；
- (c) 為進一步增加業界人手和提升其能力，該局於2023年就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內部檢討，並自2023年7月起為兩項計劃推出多項優化措施。特別是學習資助計劃曾於2023年7月和2024年6月進行優化(例如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吸引更多青少年投身樹藝及園藝業，並鼓勵在職從業員持續進修。因此，2024年學習資助計劃下學習資助的學生／從業員取錄數目超出目標數目(見

第3.33(a)段表六)。就見習生計劃而言，該局自2023年起一直與樹藝及園藝業代表合力檢討和優化該計劃；及

- (d) 另一項就樹藝及園藝業的人力資源研究於2025年7月展開，預計在2026年3月或之前完成。

3.37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按時完成就樹藝及園藝業的人力資源研究；及
- (b) 檢視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以期為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制訂進一步優化措施，並在檢視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人力資源研究結果、過去幾年推行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所累積的運作經驗，以及樹藝及園藝業的最新發展)及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

3.38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採取措施，進一步評估和提升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成效；
- (b) 按時完成就樹藝及園藝業的人力資源研究；及
- (c) 檢視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以期為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制訂進一步優化措施，並在檢視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政府的回應

3.39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發展局一直與業界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就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推行情況收集意見。發展局將繼續監察兩項計劃的成效，並採取適當優化措施；

- (b) 發展局正進行就樹藝及園藝業的人力資源研究，預定在2026年第一季完成；及
- (c) 自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推出以來，發展局在過去幾年已推行優化措施。發展局將進一步檢視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並推出適當優化措施。

第 4 部分：註冊制度和其他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和其他與樹木管理相關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管理(第4.2至4.19段)；及
- (b) 其他事宜(第4.20至4.26段)。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管理

4.2 發展局表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於2020年12月1日推出，目的在於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質素，以及提高樹木工作的整體水平。當局鼓勵合資格在職從業員以自願性質註冊成為該註冊制度下5個類別中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樹木管理人員(即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和鏈鋸操作員)。所有於2021年12月1日或以後招標的政府工程和維修合約，均須聘用在該註冊制度下註冊的樹木管理人員以負責相關樹木工作(註 15)。

4.3 發展局表示，一般而言：

- (a) 申請人應以電子表格或郵遞方式向發展局提交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註冊申請，並可就多個人員類別在同一次或分開數次提交註冊申請；
- (b) 發展局會查核申請文件。在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會獲發一封註冊信，以及就每個所註冊的人員類別獲發一張電子註冊證；及
- (c) 每個人員類別的註冊有效期為3年。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可在其註冊有效期屆滿前申請註冊續期。

註 15：發展局表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旨在規管政府合約和私營機構的樹木管理人員。政府的樹木管理人員被視為已具備樹木管理能力，故無須在該註冊制度下註冊。

註冊制度和其他事宜

自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於2020年12月推出至2025年4月為止，發展局收到1 884宗註冊申請和318宗註冊續期申請。截至2025年4月30日，共有977名從業員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註冊。

需要按時完成處理申請

4.4 發展局發出的申請須知(即《申請人須知》和《申請註冊續期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須知》)訂明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註冊和續期申請的要求和程序。審計署經審查留意到，發展局在處理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5 *申請結果未能在期限內通知申請人* 根據申請須知，發展局一般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和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或在成功核實文件及／或收到補充資料(下稱收到所需資料)後6個星期(即42天)內，把註冊和續期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個案的申請結果未能在期限內通知申請人。截至2025年4月30日：

(a) *註冊申請* 在1 884宗註冊申請中：

- (i) 12宗申請已被申請人撤回，另有45宗申請正在處理而通知期限尚未屆滿；及
- (ii) 餘下1 827宗申請的申請人已獲通知申請結果，其中138宗(8%)申請的申請人在發展局收到所需資料後43天至12個月(平均為3個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及

(b) *註冊續期申請* 在318宗註冊續期申請中：

- (i) 2宗申請已被申請人撤回，另有36宗申請正在處理而通知期限尚未屆滿；及
- (ii) 餘下280宗申請的申請人已獲通知申請結果，其中7宗(3%)申請的申請人在發展局收到所需資料後49天至9個月(平均為4個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

4.6 **取得所需資料需時頗長** 申請須知訂明的6個星期通知期限是由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申請需時頗長才取得所需資料。截至2025年4月30日：

- (a) **註冊申請** 在1 827宗已處理的申請中，807宗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曾按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中348宗(43%)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43天至10個月(平均為3個月)才提交所需資料；及
- (b) **註冊續期申請** 在280宗已處理的申請中，95宗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曾按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中50宗(53%)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43天至11個月(平均為4個月)才提交所需資料(見表七)。

表七

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
處理註冊和續期申請時取得所需資料的時間
(2025年4月30日)

由申請日期至 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 相隔的時間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註冊申請	註冊續期申請
6個星期或以下	459 (57%)	45 (47%)
6個星期以上至3個月	217 (27%)	26 (27%)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15 (14%)	13 (14%)
6個月以上至11個月	16 (2%)	11 (12%)
總計	807 (100%)	95 (100%)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4.7 發展局表示：

- (a) 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於2020年12月推出後，發展局已為該註冊制度設立專題網站。為利便申請人提交註冊和續期申請，發展局在網站內發布了“申請攻略”和“註冊續期重點摘要”，幫助申請人了解註冊和續期的要求。發展局人員在回答熱線查詢時，也會向查詢者就註冊和續期的要求提供詳細建議；

- (b) 在該註冊制度推出初期，發展局收到大量註冊申請，而大部分申請人均不太了解註冊要求。在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所有註冊申請的申請人均在發展局收到所需資料後42天內獲通知申請結果；及
- (c) 就需時頗長才取得所需資料以作處理的註冊申請而言，大部分個案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並不具備所需資格，因此需要時間取得有關資格。至於註冊續期申請，部分申請人為確定自己是否已符合持續進修樹藝學的時數要求而提早向發展局提交申請，而未符合要求的申請人需要時間完成相關課程。

4.8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繼續致力確保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註冊和續期的申請人在訂明期限內獲通知申請結果；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人按時提交所需資料，以便處理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和續期申請。

逾期提交與註冊續期相關的申請

4.9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每個人員類別的註冊有效期為3年。根據申請須知：

- (a)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可申請註冊續期或延長現有註冊有效期6個月。註冊續期和延長註冊有效期的申請，最早應於現有註冊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提交，而最遲應於現有註冊有效期屆滿前10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包括延長後的有效期限屆滿前(如適用))未有提交註冊續期申請或不符合續期要求，註冊將會失效，該名人員的相關註冊會被註銷。某一個人員類別的註冊一經註銷，該名人員便要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後才可就該人員類別再次提交註冊申請。

4.10 在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間，發展局收到318宗註冊續期申請(見第4.3段)，涉及755項人員類別的註冊。截至2025年4月30日，650項(86%)註冊續期已完成處理(即批准或拒絕)。審計署留意到，部分與註冊續期相關的申請在截止日期(即註冊有效期屆滿前10個星期)後才提交，詳情如下：

- (a) **延長註冊有效期申請** 有490項註冊的樹木管理人員申請延長註冊有效期，並全部獲批。在這些註冊中，97項(20%)註冊的延長註冊有效期申請在截止日期後2至91天(平均為38天)才提交。此外，在該97項註冊中，7項(7%)註冊的申請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後10至21天(平均為17天)才提交，但註冊未被註銷，而有關申請亦獲批；及
- (b) **註冊續期申請** 有40項註冊的註冊續期申請因不符合續期要求而被拒。在餘下610項獲批續期申請的註冊中，206項(34%)註冊的續期申請在截止日期後1至101天(平均為40天)才提交。此外，在該206項註冊中，4項(2%)註冊的申請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後2至31天(平均為21天)才提交，但註冊未被註銷，而有關申請亦獲批。

4.11 發展局表示：

- (a) 申請人已就逾期提交申請提供合理原因，或已就需要額外時間滿足所有續期要求提供合理解釋；
- (b) 為鼓勵從業員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註冊，該局已在考慮申請人所提供的原因和解釋是否合理後，酌情處理逾期提交的延長註冊有效期申請和註冊續期申請；及
- (c) 該局已採取措施，提醒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提交延長註冊有效期或續期申請，例如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6和3個月發出催辦電郵，以及在未有收到延長註冊有效期或續期申請時致電提醒。

4.12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持續監察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按時提交與註冊續期相關申請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作出的投訴未能在期限內處理

4.13 發展局的指引列明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作出的投訴的處理機制，詳情如下：

- (a) 在收到投訴後，發展局會收集資料作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拒絕投訴(即不再跟進)，或將投訴轉呈紀律小組(由3名來自樹藝及園藝業持份者組成)考慮；
- (b) 被拒投訴應在收到投訴後2個月內完成處理(即把結果通知投訴人、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及
- (c) 就轉呈紀律小組的投訴而言，該小組會審視個案，並視乎需要就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例如發出警告信、作出公開譴責，以及暫停註冊身分或終止註冊資格)提出建議(註 16)。轉呈投訴應在收到投訴後4個月內完成處理。

4.14 在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間，發展局收到10宗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作出的投訴。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個案未能在期限內完成處理。在該10宗投訴中：

- (a) 7宗投訴被拒，其中3宗(43%)在收到投訴後超過2至6個月(平均為4個月)才完成處理；及
- (b) 3宗投訴被轉呈紀律小組，其中2宗(67%)在收到投訴後超過4至6個月(平均為5個月)才完成處理(註 17)。

4.15 發展局表示，投訴人需要更多時間提交補充資料供該局調查有關投訴。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檢視處理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作出的投訴的期限，並採取措施，確保投訴按時處理。

註 16：上訴可提交至上訴委員會(由3名來自樹藝及園藝業持份者組成)，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註 17：發展局表示，就該3宗投訴，共有4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受到紀律處分，其中3人分別獲發勸誡信、獲發警告信和被公開譴責，而餘下1人的所有註冊均被終止(即從登記名冊中除名)。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未來路向

4.16 發展局表示，樹藝從業員人手充足且具備足夠能力，對減低樹木倒塌風險尤為重要，而推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是為了提升在職樹藝從業員的水平。發展局也會按需要檢視該註冊制度，並修訂執行安排，以符合業界和公眾的最佳利益。此外，發展局與業界持份者和從業員緊密合作，以收集有關該註冊制度的回應。舉例來說，發展局於2024年2月就該註冊制度的註冊和續期要求推行了優化措施。審計署留意到：

- (a) **強制性註冊制度** 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推出前，發展局曾對從業員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業界意見。根據該意見調查，有半數受訪者支持先推出自願性質的註冊制度，長遠才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自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於2020年12月推出至2025年4月為止，發展局未就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進行類似調查；
- (b) **本地專業評估和技能測試** 2020年7月，發展局告知立法會，有需要制訂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本地專業評估和技能測試，訂明能力標準和表現準則，以便按照同一標準評估在職從業員的能力和技能，並將之視作認可的本地專業資格。2023年3月，發展局就制訂相關要求完成研究。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地專業評估和技能測試尚未納入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中。發展局表示，該局已於2025年7月就樹藝及園藝業展開人力資源研究，預計於2026年3月完成，以就市場上註冊從業員的現況提供更多資料；及
- (c) **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管理** 為推廣妥善管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發展局於2016年4月發布了《樹木管理手冊》。雖然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已於2020年12月推出，但截至2025年4月30日，該註冊制度尚未納入手冊內供私人物業的業主參考。

4.17 截至2025年4月30日，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自2020年12月推出以來已超過4年。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檢視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實施情況，以期為該註冊制度制訂進一步優化措施，並在檢視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業界對長遠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的意見、制訂本地專業評估和技能測試的需要，以及涉及私人土地上樹木的倒塌事故數目)及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

4.18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繼續致力確保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註冊和續期的申請人在訂明期限內獲通知申請結果；
- (b)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人按時提交所需資料，以便處理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和續期申請；
- (c) 持續監察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在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按時提交與註冊續期相關申請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d) 檢視處理對註冊樹木管理人員作出的投訴的期限，並採取措施，確保投訴按時處理；及
- (e) 檢視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實施情況，以期為該註冊制度制訂進一步優化措施，並在檢視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政府的回應

4.19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發展局已實施追蹤機制以監察處理申請的時間，確保按時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 (b) 發展局正在更新內部指引和《申請人須知》，以就處理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註冊和續期申請制訂期限；
- (c) 發展局正在更新內部指引和《申請人須知》，以調整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與註冊續期相關申請的提交期限；
- (d) 發展局正在更新內部指引和“投訴表格”，以調整處理投訴的期限；及

- (e) 自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推出以來，發展局一直與業界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就該註冊制度的實施情況收集意見，並在過去幾年推出優化措施。發展局會進一步檢視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實施情況，並採取適當優化措施。

其他事宜

在採用新科技進行樹木管理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20 發展局表示，引入適用的科技管理樹木，有助監察樹木健康和結構，以及追蹤樹木的變化和異常。其中一項科技是使用傾斜感應器分析樹木的傾斜角度，藉以判斷和監察樹木結構是否穩定。審計署留意到：

- (a) 2021年8月，發展局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研究，以收集和分析安裝在8 000棵樹木上的傾斜感應器所錄得的樹木擺動數據，以期探討感應器在事先識別具潛在倒塌危險樹木的成效；
- (b) 2023年1月，在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路旁樹木種植和護養專責小組(見第2.18(c)段)的觀察所得時，發展局建議更廣泛應用科技以管理樹木，包括因應於2024年結束的研究所得結果，考慮擴大傾斜感應器的應用範圍；及
- (c) 2024年8月，發展局完成傾斜感應器的研究(註 18)。根據該研究的報告，傾斜感應器的監察系統證實是十分有用的工具，建議擴大感應器網絡。截至2025年4月30日，安裝在8 000棵樹木上供研究所用的傾斜感應器不在使用當中，亦沒有在更多樹木上安裝傾斜感應器。

4.21 2025年10月，發展局告知審計署：

- (a) 該局已鼓勵樹木管理部門在樹木管理工作中採用傾斜感應器的科技；及
- (b) 該局正在考慮進一步研究將傾斜感應器與其他先進科技結合，以用於樹木管理工作中。

註 18：發展局表示，為期3年的傾斜感應器研究的總開支為1,480萬元，並由該局經常開支項下撥款。

4.22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進一步鼓勵樹木管理部門在樹木管理工作中採用新科技(例如傾斜感應器)；及
- (b) 加快考慮進一步研究將傾斜感應器與其他先進科技結合，以用於樹木管理工作中。

需要加強查核與樹木管理工作相關並用作匯報用途的統計數字

4.23 審計署留意到，發展局向立法會匯報與樹木管理工作相關的部分統計數字並不準確，詳情如下：

- (a) **經樹木辦審核的樹木檢查報告** 樹木辦會揀選樹木管理部門提交的樹木檢查報告進行審核(見第2.10段)。根據發展局的記錄，樹木辦就2020-21和2021-22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周期分別審核了2 384份和2 309份樹木檢查報告，並分別在其中409份和336份報告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然而，一位立法會議員在審核2023-24年度開支預算時，問及2019-20至2021-22年度工作周期經審核的樹木檢查報告數目和發現有不合規情況的報告數目，發展局告知立法會，就2020-21和2021-22年度工作周期，分別審核了2 258份(即少了126份)和2 205份(即少了104份)報告，並分別在其中362份(即少了47份)和307份(即少了29份)報告發現有不合規情況；及
- (b) **向樹木辦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 樹木辦備存樹木倒塌登記冊，記錄所有收到的樹木倒塌事故報告(見第2.25(a)段)。根據該樹木倒塌登記冊，在2023年向樹木辦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有481宗。然而，一位立法會議員在審核2024-25和2025-26年度開支預算時，問及過去5年內每年樹木倒塌事故的數目，發展局告知立法會，在2023年向樹木辦報告的樹木倒塌事故有383宗(即少了98宗)。

4.24 發展局表示：

- (a) 就與審核樹木檢查報告相關的數目而言，其回覆所載數目只包括核心樹木管理部門的報告(即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的報告未有包括在內)；及

- (b) 就樹木倒塌事故的數目而言，由於近年就樹木倒塌事故所涉樹木的護養方進行分類，以致樹木辦的樹木倒塌登記冊和其回覆所載數目不相符。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加強查核與樹木管理工作相關並用作匯報用途的統計數字。

審計署的建議

4.25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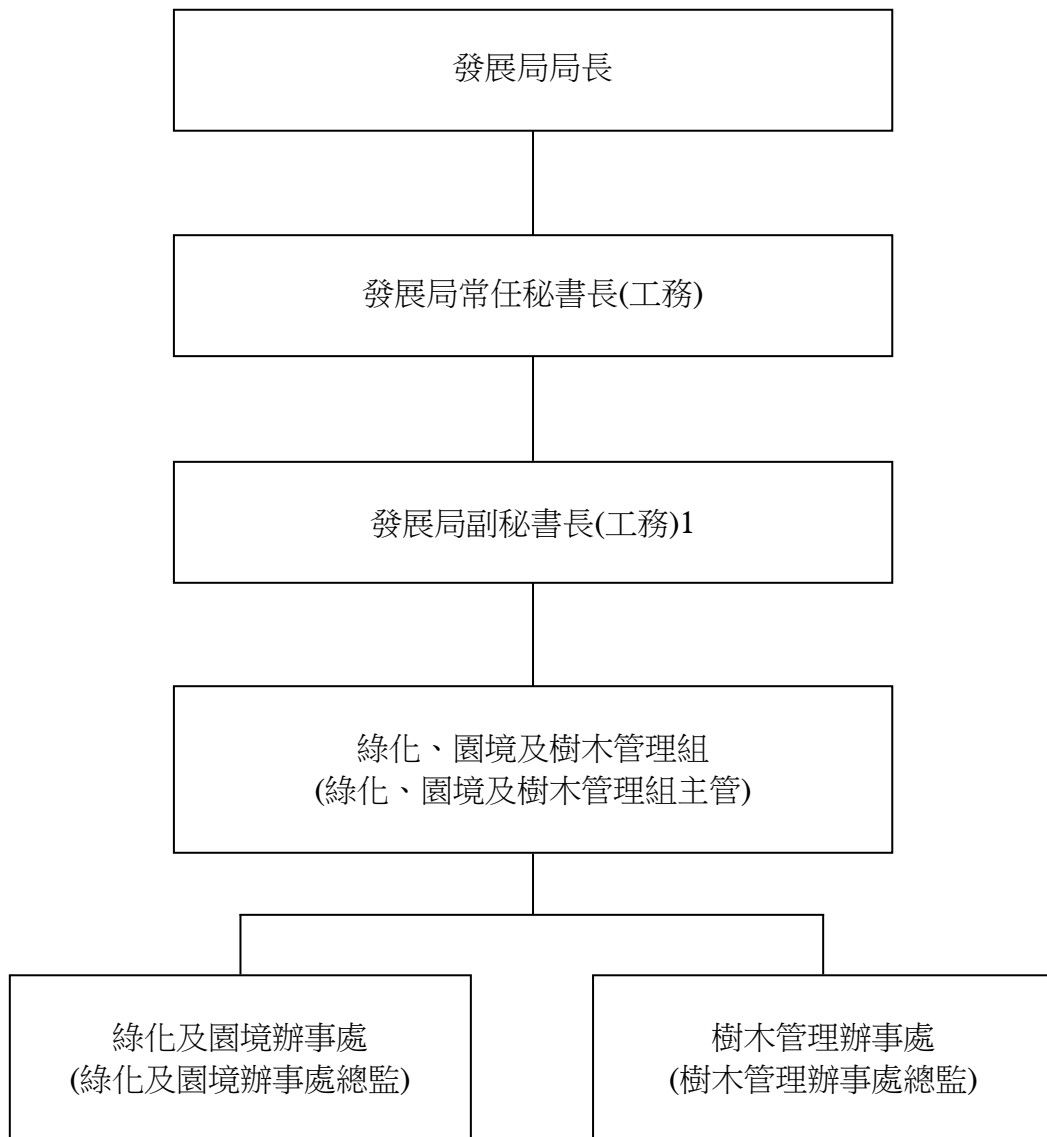
- (a) 進一步鼓勵樹木管理部門在樹木管理工作中採用新科技(例如傾斜感應器)，並加快考慮進一步研究將傾斜感應器與其他先進科技結合，以用於樹木管理工作中；及
- (b) 加強查核與樹木管理工作相關並用作匯報用途的統計數字。

政府的回應

4.26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發展局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和舉辦經驗分享會，不斷鼓勵樹木管理部門採用先進科技，並與高等院校合作探索新科技，以將新科技用於樹木管理工作中。發展局會繼續努力推展上述工作；及
- (b) 發展局已提醒同事在匯報與樹木管理工作相關的統計數字時加倍注意。

發展局：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4月30日)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